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7
公司简介.....	10
年度荣誉.....	11
精彩回放.....	1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
总行组织架构.....	25
分支机构.....	26
业务发展.....	36
三农金融服务.....	43
风险管理.....	46
社会责任.....	51
重要事项.....	53
公司治理情况.....	54
董事会工作报告.....	68
监事会工作报告.....	76
审计报告.....	81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本行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见证了太多的不易，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阴霾未去，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2021 年亦见证了太多的不凡，隆重庆祝党的百年辉煌，庄严宣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扬帆起航“十四五”宏伟蓝图。在浩浩汤汤的大势之中，北京农商银行坚持着“无惧风雨，笃定前行”的从容，恪守着“逆水而行，不进则退”的清醒，怀揣着“长风破浪，挂帆济海”的执着，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困难挑战、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坚持党建聚智聚力，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兼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让利支持实体经济，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实现了规模、效益、结构和质量的均衡发展。这些成绩得益于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也得益于广大股东的理解信任和全体员工的担当奉献，更得益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鼎力支持，我们在此深致谢忱。

2021 年见证了我们站在万亿规模的新起点，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在新冠疫情大流行的冲击之下，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程度和不确定性更加突出，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我们全力聚焦价值创造，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在息差持续收窄的背景下，依然取得了拨备前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正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 75.78 亿元，资本利润率 11.22%，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1.58 个百分点；2021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10752.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6%。在过去的一年，面对种种困难挑战，全行员工以过硬的作风，戮力同心、砥砺前行，实现了全行经营实力和社会美誉度的持续提升，北京农商银行已连续第二年在北京市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荣获优秀（AAA），连续第十年荣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

2021 年见证了我们聚焦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履行国企担当。金融系统持续让利支持实体经济，既是国务院助力经济基本盘的政策要求，也是金融机构主动作为、积极担当的使命所系。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全力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让利实体经济 13.48 亿元。我们积极对接支持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成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制定金融支持北京“两区”建设实施方案，支持 2021 年有融资需求的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 56 个、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90 个。我们积极推动货币政策精准落地，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投放一般贷款 1844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 3622.33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比年初增

长 80.14%、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 80.09%，连续第三年获得北京市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评估结果一等。我们积极服务“双碳”战略，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有效引导信贷资源流向，绿色信贷较年初增长 39.8%。

2021 年见证了我们专注调整转型的新要求，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是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动力源泉，也是北京农商银行实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战略。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大力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支持服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动力。我们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取得实效。我们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稳步推进客户经理队伍整合提升、柜面厅堂一体化试点改革。我们跨越式提升科技引领能力，如期高质量上线运行新核心银行系统，为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夯实基础。我们积极推进业务产品创新，理财业务完成净值化转型，取得北京市级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成为北京全市首家提供“农银直连”系统对接服务的银行，推出线上融资、黄金租赁等多项业务，网络金融客户净增 105 万户、达到 637 万户。

2021 年见证了我们面对外部环境的新挑战，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风险管理一直是北京农商银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特别是在外部不确定性加剧的时候，增强主动经营风险意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成为我们推进转型发展所必须坚守的前提和底线。在过去的一年，我们重构风险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首次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探索实施特色化授权模式，制度建设计划执行率达 100%。我们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组织推进 267 项案件风险排查和合规检查。我们成功发行新一期二级资本债，有效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17%，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低 0.5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2.76%，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125.85 个百分点。北京农商银行以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在疫情防控、重大活动等重重考验中，确保了安全稳定运营。

2021 年见证了我们立足未来发展的新阶段，科学谋划战略蓝图。“计熟事定，举必有功”，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也制定完成并落地实施，这既是引领北京农商银行转型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为我们的未

来勾勒了美好蓝图。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施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将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特色银行；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银行；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高质量银行。作为一家北京市属重要金融机构，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深度融入北京市场，围绕“四个中心”定位和“两区”建设，做强、做透、做细首都市场，同时将金融服务向津冀延伸，成为支持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金融资源和推动力量。作为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的排头兵，我们将全力以赴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中小企业客户和市民百姓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

2021年匆匆走过，困难挑战也好，成绩收获也罢，都已书写在了北京农商银行的历史之中。2022年悄然而至，这一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正所谓“白日去如箭，达者惜分阴”，我们要以分秒必争、夙夜匪懈的态度，全力以赴统筹推进经营发展、改革创新、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等领域的各项艰巨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效益优先、结构调整、服务提升，深化“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加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建设，以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态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支持推动国企改革和金融改革发挥更大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付东升先生

行长致辞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北京农商银行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站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两个大局”激荡交织的关键节点上，我们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力量和一往无前的奋进能量。我们深刻地感悟到穿越时空的是使命、是责任、是传承。回首从农村信用合作社到万亿商业银行蜕变的 70 年，支撑和引领我们改革发展的是向上而生的执着，是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坚持，是与客户同向而行、共进共赢的信念，是对“背包精神”的传承和弘扬。这也将是我们应对错综复杂环境，克服世纪疫情和发展周期规律考验的坚强动力。

2021 年我们以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深化科技赋能，在万亿新起点上大力推动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建设，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聚焦“五子联动”，积极为首都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金融动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五子”联动是首都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作为一家立足于首都的区域性银行，我们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将金融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京雄高速（北京段）、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高站位、高标准筹备冬奥金融服务保障各项工作。紧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出台支持首都碳中和绿色信贷发展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文创、科创专营机构作用，绿色、制造业、文创等重点领域贷款保持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贷款有贷户数全年增幅超 90%。

聚焦“乡村振兴”，积极为城乡一体化建设注入金融活水。我们坚持不忘初心、深耕“三农”，推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构建起纵向管理、横向协同的“1+1+1+N”乡村振兴管理架构，从政策体系、考核激励、营销推动、产品创新、人力资源等方面赋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全年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近 400 亿元，涉农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普惠涉农贷款近三年余额净增 6 倍。持续做好“一企一村”结对帮扶，助力集体经

济薄弱村增收，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始终将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支付环境建设的责任扛在肩上，布局京郊地区物理渠道超 2200 家，精心打磨“凤凰乡村游”特色品牌，推出农产品直播带货等新服务，积极对接“新农信贷直通车”平台，促进金融活水滋养三农沃土。

聚焦“精准滴灌”，积极为小微企业发展加大金融供给。小微企业对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具有重要作用，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保障，支持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着力打造“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信贷体系，全力推动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精准落地，推出线上融资、线上记账、线上贴现等快捷服务，成为首都金融顾问首批试点单位，首批入驻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首批试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及 2021 年创新型小微贷款贴息工作，对包括新开户在内的 119 项服务实施费用减免，以实际行动践行“减费让利”理念，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80.09%、户数增长 75.33%，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增长 180%。

聚焦“暖心贴心”，积极为人民美好生活打造金融智慧服务。我们厚植为民情怀，关注“银发”需求，以养老金融服务驿站为核心，打造社区养老商圈，搭建起覆盖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日间照料、生活采购、养生医疗等领域的养老金融生态体系，实现了北京市老年人金融服务全覆盖、养老补贴发放全覆盖、服务对接养老驿站全覆盖，开展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改造，在“2021 年度金融有温度”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适老化服务品牌”称号。我们以提供更加智慧、更加便捷、更加高效、更加安全的金融服务为目标，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随着新一代核心银行工程的落幕，形成了“一个中心、三个工厂、十个统一”的业务架构，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和新柜面系统在内等 110 多个系统完成了建设和改造，全面启动了科技赋能转型发展的崭新动力引擎。

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金融防护网。我们努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寻求稳发展、调结构、强服务、控风险、提质效的协调统一，把增强风险治理能力作为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半径和服务效率的重要抓手，作为稳健可持续发展、推动资产结构调整的坚实保障，坚持“整体稳健、重点领域差异化”的风险偏好策略，强化对支农支小、民营经济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战略调整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把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

规管理、法治银行建设、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贯通起来，强化“三道防线”建设与协同配合，推动风险偏好向专业风险领域和业务领域有效传导，突出加大风险排查、监测、化解力度，进一步筑牢风险防火墙，以优良的资产质量回报客户信任，守好客户资金安全护城河。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前行的道路并非坦途，只有坚持、再坚持，努力、再努力才能一步步地靠近梦想。我们将坚定追随理想信念之光，继续传承和弘扬精神力量，把金融服务扎根在首都这片热土上，立足于企业、百姓的需求需要中，当好建设者、奋斗者，以顽强执着向上的铿锵步伐，踏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 邮政编码：100045
- 电话：010-63229157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bc.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1 月 04 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年度荣誉

1. 本行在 2021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 176 位，资产规模排名 151 位，税前利润排名 130 位。

2. 本行在国际著名品牌价值评估咨询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 2021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71 名，较 2020 年提升 7 名。

3. 本行在《金融时报》“202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这是本行连续十年获此殊荣。

4. 本行在“第十一届中国金融创新与发展论坛暨 2020 年度‘金貔貅奖’颁奖盛典”上，荣获年度金牌农商行奖，养老金融专属产品“金色时光·快乐生活”荣获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

5. 本行连续两年获得主体和资本型债项“双 AAA”最高外部信用评级。

6. 本行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地区接入机构征信工作年度考核评级 A 等。

7.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的 2020 年度北京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中，连续第三年获评 A 类银行中综合评估结果一等，同时本行支持乡村振兴、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等单项评估结果获一等。

8.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中考核等级为 A，得分在北京市辖内 192 家金融机构的中外资银行法人中排名第 2 位。

9. 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1 评估年度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情况中获评 A 类银行。

10. 本行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20 年度核心交易商”，并获“交易机制创新奖（X-Lending）”奖项。

11. 本行被中央结算公司评为“2020 年度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和“柜台债优秀承办机构”。

12. 本行被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为“2020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机构”。

13. 本行在由财政部国库司和中国财经报社组织的“国债恢复发行 40 周年”征文活动中，获评“优秀组织奖”。

14. 本行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2020 年度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与“2020 年度优秀托管结算机构”。

15. 本行连续两年获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12 家金融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检测认证机构评估发布的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16. 本行“一体化客服智能 AI——远程银行智能化体系的研究与建设”项目获评 2021 第五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奖-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17. 本行在“献礼建党百年 民法典与你我同行”法律征文比赛中荣获优秀团体奖。

18.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生猪贷”迅速落地 全力服务保障首都“菜篮子”》新闻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20 年中国银行业好新闻。

19. 本行远程银行中心荣获由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发展联盟授予的“业务精英团队奖”“运营管理精英团队奖”“技术支持精英团队奖”“综合业务支持精英团队奖”“运营管理精英班组奖”及“多媒体客服精英班组奖”。

20. 本行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荣获“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本行凤凰乡村游产品荣获“乡村振兴最佳服务品牌奖”。

21. 本行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与“十佳公司金融创新奖”两项大奖。

22. 本行连续 5 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授予的“人民币管理工作考核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3. 本行在北青“财星榜”评选中荣获“金牌社会责任奖”。

24. 本行在《北京晚报》发布的 2021 年度惠民金融评选榜单中荣获“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奖”。

25. 本行荣获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人民币金融债承销做市团“最佳进步奖”。

26. 本行获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授予的“2020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优秀银行”称号。

27. 本行荣获第十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书香北京优秀企业。

28. 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优秀贡献奖”。

29. 本行在金融时报社开展的“金融系统唱红歌”抖音短视频征集活动中荣获“最具人气奖”。

30. 本行在由“一点资讯”发起并主办的“2021 年度金融有温度”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适老化服务品牌”称号。

31. 本行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金融企业绩效年度评价中，连续两年评价优秀（AAA）。

32. 本行在 2021 年北京地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直辖评估评级和关联评估评级中取得双 A 级成绩。

33. 本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 2021 年本币市场年度评优结果中，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市场创新奖”两项殊荣。

34. 本行被京东科技授予“2021 新锐潜力合作伙伴”奖项。

35. 本行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核心承销商”“市场创新驱动奖”“突出进步奖”三项殊荣。

36. 本行东城支行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的“2018 年-2020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单位”评选结果中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37. 本行通州分行营业部、石景山支行营业部、顺义支行所辖空港支行 3 家网点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评选结果中荣膺“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称号。

精彩回放



2021年6月29日，北京农商银行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金山同志领誓，带领全体参会人员重温入党誓词。



2021年7月26日，北京农商银行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成功投产上线，标志着本行深刻把握金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客户服务、产品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实现赋能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动力引擎。



2021年12月8日，北京农商银行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行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在信贷支持、投资银行、债券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2021年9月2日至7日，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盛大开幕，北京农商银行连续两年作为全国农信系统内唯一单位应邀参展，通过采用“科技感、数字化、互动性”手段，精彩呈现了本行跨入万亿规模的改革发展成果。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09,535,169 股，占总股份的 77.45%；自然人持股 2,738,939,525 股，占总股份的 22.55%。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法人股	941,286.72	-333.20	940,953.52
自然人股	273,560.75	333.20	273,893.95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924 户，其中法人股东 306 户，自然人股东 27,61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单位：万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	8.72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4200	7.75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873.47	4.19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13.38	3.20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69	—
总计	766002.85	63.05%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仲先生。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政府资产,承担公共财政以外的产业投资,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先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及其他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先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先生，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 亿元。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

告期末，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96.62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本行副行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马祥伟，男，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曾鑫鑫，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¹，女，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任淮秀，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高杰英，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¹ 李燕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本行监事

白晓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董事、副行长。

朱静，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务总监。

季爱东，男，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住房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消费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资深专家。

杜玉松，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供职于北京友谊商业集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张萱，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雅林，男，本行工会副主席、朝阳支行行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本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佟瑄，女，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北京服装学院化学化工系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宣传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宣传工作处和业绩考核处副处长、调研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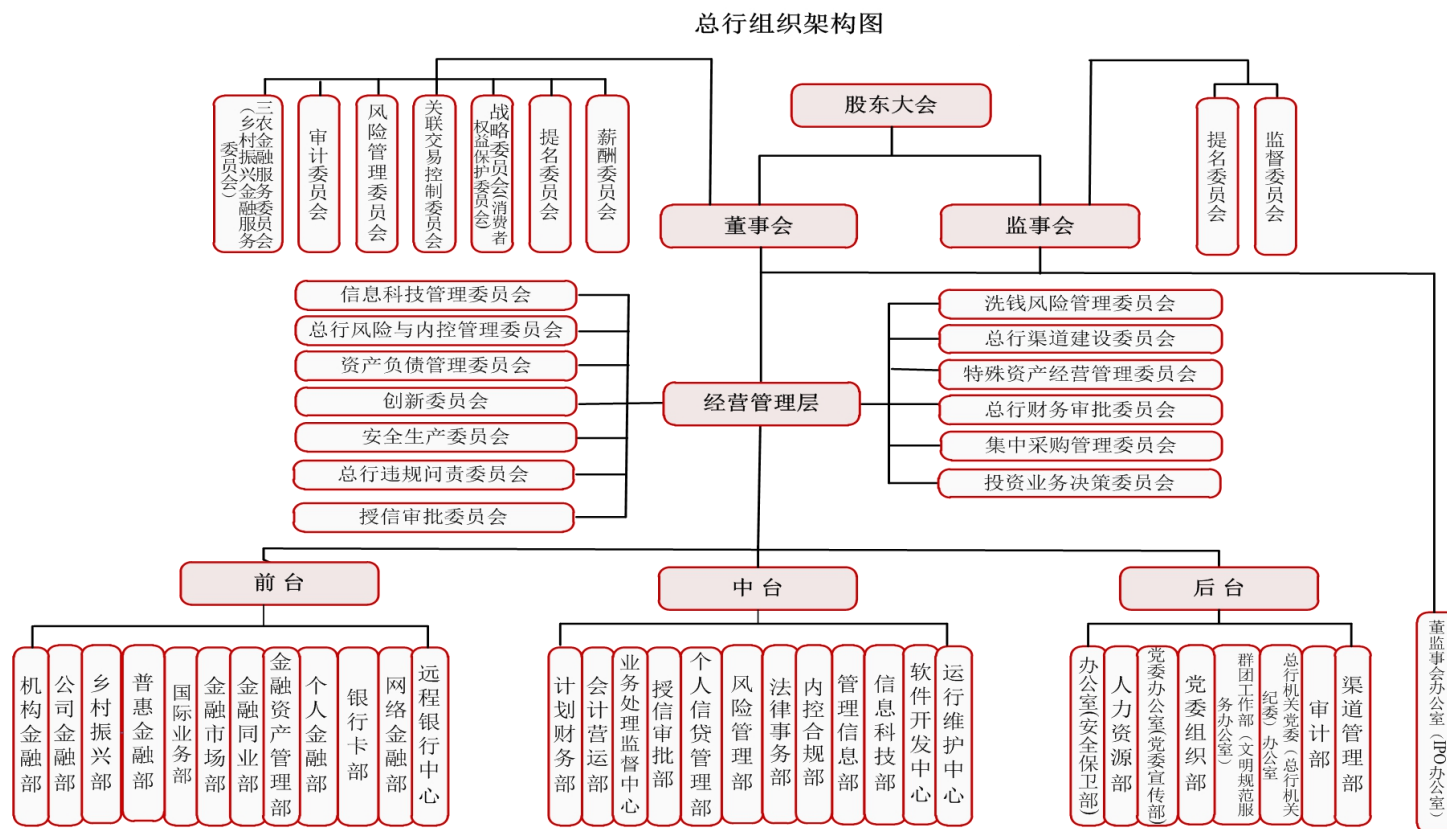
田晖，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总行组织架构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63、65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1号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1、2层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镇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39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54号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30号楼1至2层101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2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17号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11、12号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245号院12号楼106号、107号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7号A座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福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526号C区一层西南角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宝街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16号楼首层2号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69甲69号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号和 22 号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0 号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 56 号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1 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 A108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 13 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8 号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9 号兴隆家园 9 号楼 101、201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 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诺安大厦 1 层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 座 101、102、107 房间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15 号楼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 10 米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 50 米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一层、三层、四层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 7 号院 13 号楼 A 段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 142 号院 4 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 300 米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27 号院 1、2 号楼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3 号楼一层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2号楼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1号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院1号楼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100米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3号楼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1号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一层1-4号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125号院18号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院3号楼一层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27号首层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4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85号一层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营福路9号院2号楼1层105、106及2层205、206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一层西侧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房一环路5号院1号楼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A4地块6号综合办公楼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72号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59号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东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5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81号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9号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43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15号楼底商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38号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所西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88 号 888 幢 1 层 106-108、2 层 207-209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双阳西区甲 4 号楼 1 至 2 层甲 4-10、11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7 号楼 104-105 号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2号院5号楼1至2层1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50号（一层）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216号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社区一期111地块4号商业设施首层靠南侧101室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15号院10号楼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146号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2号楼1层102、103, 1至2层101、105, 2层201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8号院1号楼1至2层101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8号10号楼1层10号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1号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16号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5号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43号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28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辛瓜地路12号院3号楼1层3107-3113、2层3201-3205、3层3301-3304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61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48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1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26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8号院1幢等4幢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6号院1幢等3幢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1幢等6幢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17号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60号院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1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9号1至4层149-6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18号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32号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888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2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2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及以上机构，其中除总行、通州分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 405 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各项业务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和经营收益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内，本行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坚决扛起金融国企使命责任，积极推动货币政策精准落地，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75.78亿元，同比增加1.63亿元。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推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0752.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9.18 亿元，增长 4.46%。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增强主动经营风险意识，首次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重构风险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探索特色化授权模式，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各类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加强内源资本积累，及时进行外源资本补充。报告期内，本行按计划全额赎回 201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并成功发行新一期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水平保持稳定。

统筹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落实“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和部署，焕新乡村振兴工作发展机制，成立乡村振兴部。聚焦农业现代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制度改革、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等重点领域，形成 5 大类融资产品体系，落地“北京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全市首笔“市场经营贷”，支持建设的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成功试营业。2021 年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近 400 亿元，涉农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持续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助力集体经济发展，乡村便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 1900 余家，京郊地区物理渠道超 2200 家。强化涉农金融供给，成为北京市首家提供“银农直联”系统

对接服务的银行。大力支持农业新业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新农信贷直通车”活动，累计落地 79 户、7945 万元，位列北京市第一。

普惠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推广“农商 e 信通”“农商 e 链通”等产品，大力助推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推动“零信贷”走访活动，入选“百行千人助万企”首批金融顾问单位，首批申请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试点，首批开展创新型小微企业贴息工作，落地北京市首笔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加大“首贷”“续贷”客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及户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创新驱动翻开发展新篇章——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出台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首个数据规划等政策指引；分支机构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全面推开，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化“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压降闲置资产 6.17 万平方米；成功上线新核心银行系统，以科技创新带动产品与管理创新，成功取得北京市级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黄金租借成功落地，理财业务全面完成净值化转型，积极布局网络金融和智能化建设。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在 2021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资产规模排名 151 位，一级资本排名 176 位。在国际著名品牌价值评估咨询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 2021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71 名，较 2020 年提升 7 名。在《金融时报》“202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这是本行连续十年获此殊荣。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与“十佳公司金融创新奖”两项大奖。在“第十一届中国金融创新与发展论坛暨 2020 年度‘金貔貅奖’颁奖盛典”上，荣获年度金牌农商行奖，养老金融专属产品“金色时光·快乐生活”荣获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20 年度核心交易商”并获“交易机制创新奖（X-Lending）”奖项。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10700亿元、10000亿元、700亿元，增幅分别为4.46%、4.15%、9.09%。

表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10752.02	10292.84	459.18	4.46%
1. 贷款	3622.33	3607.45	14.88	0.41%
其中：公司贷款	3292.16	3325.63	-33.47	-1.01%
个人贷款	330.17	281.82	48.34	17.15%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3.38	735.87	-172.49	-23.44%
3. 同业往来资产	2611.43	2210.89	400.54	18.12%
4. 投资	3933.83	3629.97	303.86	8.37%
5. 其他资产	221.94	295.70	-73.75	-24.94%
6. 资产减值准备（-）	200.89	187.04	13.85	7.40%
二、负债总额	10047.32	9646.88	400.44	4.15%
1. 存款	7090.94	6717.57	373.37	5.56%
其中：对公存款	3241.35	3169.88	71.47	2.25%
储蓄存款	3849.59	3547.70	301.89	8.51%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65	670.67	-263.02	-39.22%
3. 同业往来负债	1144.62	974.07	170.55	17.51%
4. 应付债券	1144.80	966.62	178.18	18.43%
5. 其他负债	259.32	317.95	-58.63	-18.44%
三、所有者权益	704.70	645.95	58.74	9.09%

注：资产、负债各项目均不含应计利息，资产、负债各项目对应的应计利息纳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所载数据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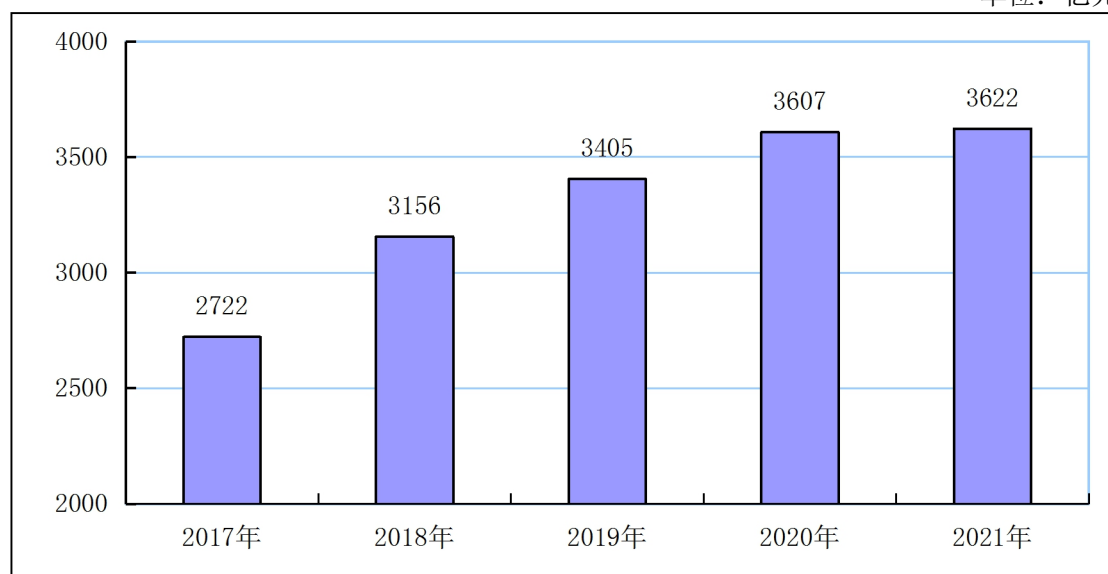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内，本行聚力“六稳”“六保”，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减费让利、提高风险容忍度，持续加大信贷业务拓展力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经营规模稳定增长。

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622.33亿元，比年初增加14.88亿元，增长0.41%。一般贷款余额2960.01亿元，比年初增加164.78亿元，增长5.89%；贴现余额662.32亿元，比年初减少149.9亿元，下降18.46%。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其中：普惠涉农贷款比年初增长80.14%、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80.09%，顺利完成支农支小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图1 五年来本行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保持合理可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2.24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1.17%，比年初上升 0.26 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73%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322.76%，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96.91% 的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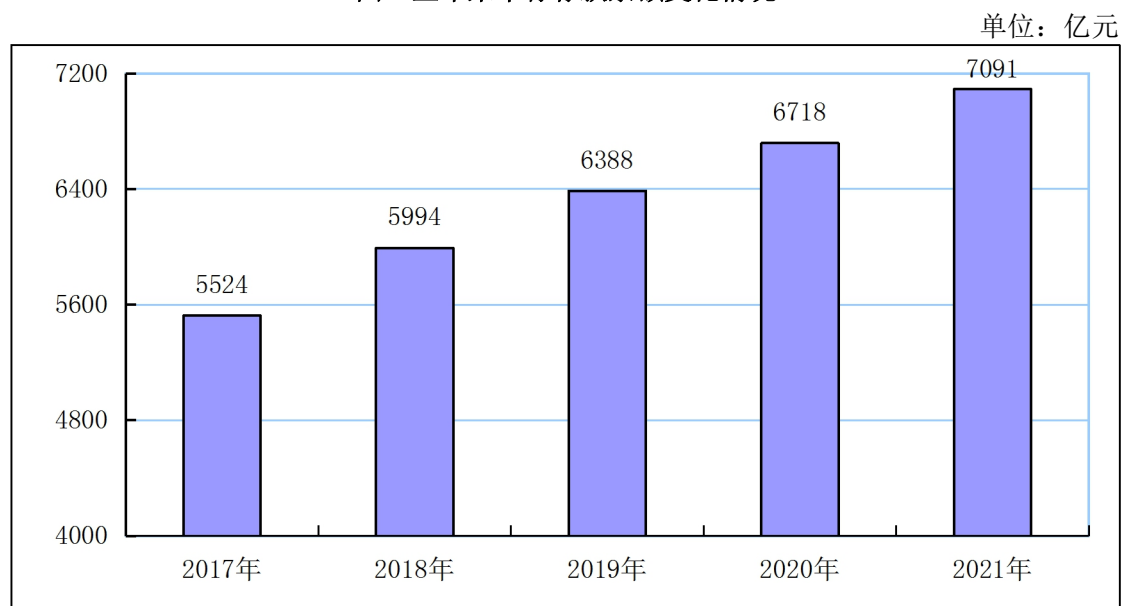
2. 坚持存款为主、多元为辅，增进负债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0047.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00.44 亿元，增长 4.15%。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7090.94 亿元，占负债总额 70.58%，比年初增加 373.37 亿元，增长 5.5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3849.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1.89 亿元，增长 8.51%，占各项存款的 54.29%；对公存款余额 3241.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47 亿元，增长 2.25%，占各项存款的 45.71%。

本行积极参与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传导，申请获得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中期借贷便利等，丰富资金来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多方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407.65 亿元。同时，本行也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丰富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1044.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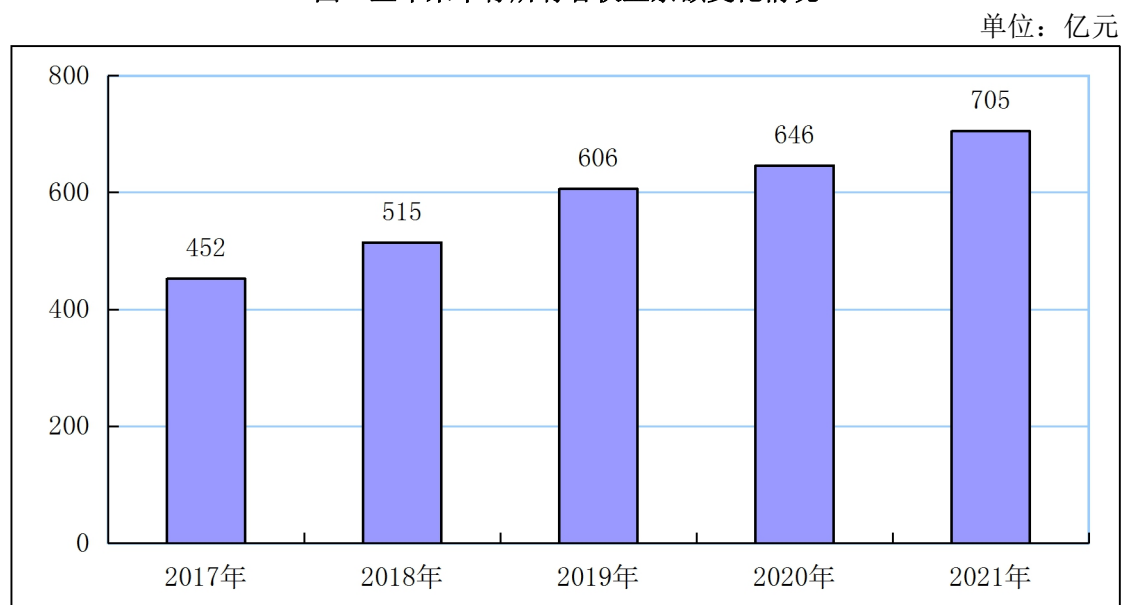
图2 五年来本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3.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704.7亿元，同比增加58.74亿元，增长9.09%。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866.58亿元，比年初增加63.63亿元，增长7.92%；资本充足率16.05%，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5.13%的平均水平，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29%，持续满足监管要求。¹

图3 五年来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¹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关于我们—监管资本”栏目。

表 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一级资本净额	703.85	684.72	683.83	665.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189.74	10887.22	10874.09	10695.72
杠杆率（%）	6.29%	6.29%	6.29%	6.22%

注：以上均依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 号）计算。

（二）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以过硬作风完成重点任务，在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相互叠加、息差持续收窄背景下，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实现利润总额 87.30 亿元，同比增长 2.65 亿元，增加 3.13%；净利润 75.78 亿元，同比增加 1.63 亿元，增长 2.20%。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65.86亿元，同比增加0.21亿元，增长0.13%。具体如下：

利息净收入

实现利息净收入134.33亿元，同比减少6.19亿元，下降4.41%，主要是继续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利息收入323.89亿元，同比增加9.63亿元，增长3.07%；利息支出189.56亿元，同比增加15.83亿元，增长9.11%。

表3 利息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增加额	增长
一、利息收入				
1. 贷款	137.36	140.08	-2.72	-1.94%
2. 投资	112.32	109.22	3.10	2.84%
3. 同业往来资产	64.93	55.15	9.78	17.73%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8	9.81	-0.53	-5.40%
二、利息支出				
1. 存款	125.92	118.69	7.23	6.09%
2. 同业往来负债	16.79	18.36	-1.57	-8.55%
3. 应付债券	28.15	23.63	4.52	19.13%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	13.07	5.63	43.08%
三、利息净收入	134.33	140.52	-6.19	-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44亿元，同比增加0.93亿元，增长10.93%。主要是本行理财、银团贷款、保险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表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加额	增长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5	4.20	0.35	8.33%
2.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2.33	1.40	0.93	66.43%
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51	0.48	0.03	6.25%
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7	1.94	-0.07	-3.61%
5. 其他	1.16	1.40	-0.24	-17.1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98	0.92	0.06	6.52%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4	8.51	0.93	10.93%

其他非利息收入

其他非利息收入22.09亿元，同比增加5.47亿元，增长32.91%，主要原因是本行准确把握市场波动机会，增加债券买卖收益。

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营业支出78.59亿元，同比减少2.21亿元，下降2.74%。具体如下：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不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加强成本管理，列支业务及管理费61.00亿元，同比减少0.03亿元。成本收入比36.81%，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60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22.74亿元，同比增加8.23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36.32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1.17%，贷款拨备率3.76%，拨备覆盖率322.76%，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均持续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三农金融服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作为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本行始终勇担社会责任、践行支农初心，立足首都“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深入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从顶层设计、政策支持、产品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多策并举，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做好“农”字文章，为推动首都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贡献金融力量，全力以赴做好首都三农金融服务。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首都三农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圆满完成各项监管指标。近10年累计投放各类涉农贷款近5000亿元，为首都农产品稳产保供、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本行紧抓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政策机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及授信金额在同业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北京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精准服务重点项目。紧扣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求，为8个首都生猪养殖产业、3个高效设施农业相关项目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助力首都农产品流通体系优化，以金融力量支持新农村建设，密切跟进服务农村土地改革，主动对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需求，持续为集体产业、集租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融入首都三农现代化进程，潜心服务重点涉农客户群体。聚焦集体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推动农工商公司“一户一策”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落地，助力集体产业持续升级。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带动农业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持续关注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现代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北京市区两级政府，以普惠涉农系列产品为支撑，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切入点，助力各区域新业态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二、提升支农战略高度，统筹安排三农业务发展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引领，进一步提升战略高度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研究贯彻中央、北京市以及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对“三农”领域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和《北京农商银行金融支持首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行动方案》，召开年度三农工作专题会，全面部署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邀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专家专题解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并发布实施规划政策导读，统筹推动 6 大类 26 项重点工作落地。

（二）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机制保障，为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报告期内，将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调整为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将金融支持“三农”领域发展工作专班调整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并成立乡村振兴部一级部，建立“1+1+1+N”组织架构，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各项重点任务落地，搭建起全行各条线、各部门和各分支行纵向管理、横向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启乡村振兴服务新篇章。

（三）加强考核激励，完善尽职免责，凝聚全行支农合力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业务考核激励力度，优化考核指标方案，优化奖励费用配置，强化业务激励，引导全行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实施三农客户的差异化风险政策，完善涉农贷款的尽职免责细则，持续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四）加强银政合作，提升对接层级，夯实平台业务合作

加强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园林绿化局等政府部门的常态沟通，及时掌握乡村振兴领域的相关政策和金融需求。保持与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等监管部门的常态沟通，及时汇报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举措和成效，将各项监管要求细化落实到具体方案，并在业务推动过程中全力落实。加强与农交所沟通对接，推动相关合作创新。持续深化与北京农担公司业务合作，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新农信贷直通车”活动，全年落地业务 79 户，7945 万元，位列北京市第一；积极对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需求，落地“北京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首单业务。

三、持续优化涉农金融服务，推动服务乡村振兴纵深发展

（一）开展金融创新，强化产品支撑，完善乡村振兴产品体系

契合首都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融资需求，本行不断完善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已研发推出 5 大类 19 款配套融资产品。报告期内，优化本行现有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进一步提高本行涉农产品的适用性。其中集租房

建设贷款入选 2021 年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和“中国网财经·2021 乡村振兴优秀案例调研”评选，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案例入选“中国网财经·2021 乡村振兴优秀案例调研”评选。上线“三资管理平台”和“银农直联”生态服务场景，成为北京市首家提供“银农直联”系统对接服务的银行。

（二）下沉服务重心，满足多元需求，提升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能力

加强支付环境建设，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大农村地区支付终端布放力度，加强社区、乡村便利店建设，截至期末，累计在 10 个郊区建设乡村便利店 1398 家，助农取款服务点 516 家。助力养老服务再升级，搭建金融养老服务驿站体系。截至期末，累计拓展养老助残特惠商户 2453 户。搭建养老助残卡专属乡村游活动体系，开展第十五届凤凰乡村游活动，拓展京郊旅游新型业态。

（三）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人才基础，提升金融服务软实力

本行组织开展三农行动方案和业务营销专题培训、集体企业营销培训、普惠涉农业务培训，及时传达三农金融政策。持续开展涉农从业人员代培工作，推动本行涉农人才队伍整体专业能力的提高。在微学堂上线乡村振兴学苑板块，编写宣传手册，制作涉农专题宣传片，提升本行涉农业务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有序衔接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

2018 年开始，本行持续履行国企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推进产业、智慧、就业、金融帮扶，利用三年时间，帮助延庆庙梁村高质量完成了“2018 年 80%脱低、2019 年全面脱低，2020 年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目标。2021 年，先后与延庆深山的桃条沟村、仓米道村签署帮扶协议，按照两年消除、三年巩固的要求，积极助力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行领导带队赴实地调研，通过集中采购两村黄豆、杏仁、蜂蜜、榛子等农产品，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 13.5 万元，帮助两村均实现年经营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的目标。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稳中求进和新发展理念，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积极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风险管控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已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流程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前台业务条线和中台管理部门组织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各级机构各司其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有效发挥相应职责；制定 2021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量控管理政策，确保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地和实施；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创新研发风险计量模型，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资质管理和考核机制建设。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统筹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稳步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平衡风险收益水平，23 项风险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本行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健全政策制度体系、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管理和防控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公信贷、个人贷款、信用卡、同业和投资业务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投融资政策及重点领域专项政策引领，创新完善产品制度和营销指引；提升信用风险治理能力，深化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投产上线减估值系统，优化小微客户评级模型，持续推进对公信贷管理系统和个贷管理系统功能完善；优化风险监测架构，强化投贷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规

划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有序推进风险资产化解及清收处置工作，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已搭建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测程序，按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持续通过监测工具和趋势分析工具开展监测分析，对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情况等持续监测、报告，通过限额管理、授权审批和流程管控等方式严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完善账簿划分管理制度，优化市场风险分层限额体系，强化盯市措施，加强对市场行情和政策动态的监测与研判，加快推进系统功能验证和数据治理，提高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通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操作环节风险识别与控制、建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与治理等方式，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加强业务授权管理，扎实推进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持续提升监测模型运行质效，加强外包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预警，有效提高风险监测、预判与应对能力，全行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操作风险损失处于较低水平，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秉承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管理总体目标；坚持精细化、前瞻性管理，动态调整资金来源运用规模和结构，确保资金缺口安排的合理性；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程序的可操作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研究、计量、监测；完善利率定价机制，探索优化计量工具，改进利率风险敏感度算法，有效实施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和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稳步推进银行账簿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已搭建“策略—办法—细则”三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持续、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职责从信息科技部调整至内控合规部，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提升信息科技各条线管理工作精细化程度，积极主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评估、监测和审计工作，推进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软件开发测试工具，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质效。全年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重要系统可用率为 99.79%，未发生三级以上生产故障事件，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涵盖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舆情监测、定期排查、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事项报告、组织考核等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前瞻性增强，重点项目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定期组织开展舆情及声誉风险排查、声誉风险培训及演练，主动防范化解潜在声誉风险；围绕庆建党百年、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新核心银行系统成功上线、亮相 2021 年服贸会、服务乡村振兴、改制成立 16 周年等宣传主题，开展高频深度媒体宣传，不断加强渠道融合创新，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为本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反洗钱管理——本行深刻认识新时代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强力宣贯渗透反洗钱合规理念和社会责任，充分运用检查评估考核等工具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严控洗钱风险重大事件发生。报告期内，本行深入研究反洗钱监管新政策，积极落实“风险为本”工作要求，先后制定出台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反洗钱全量监控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等，强化本行洗钱风险管理内控基础；投产新核心银行系统，同步改造外围业务系统，在业务流程中有效嵌入身份识别、名单监测、风险预警、管控功能，从业务源头准确采集、存储洗钱风险管理所需数据，进一步夯实本行洗钱风险管理技防基础；持续健全定期评+实时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模型评估优化，通过技术赋能，有效提升本行可疑交易报送质量；通过多项风险排查、培训和考核及宣传工作，不断提

升本行员工的反洗钱履职能力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洗钱风险重大事件。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作业流程,推进集约化控制与系统化管理,高质量完成“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不断强化案件风险防控,扎实开展全员覆盖的案件风险警示教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建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稳步推进全行工作部署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主动作为,快速反应,充分发挥监督评价和咨询服务作用,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着眼“防风险”和“促发展”,聚焦金融领域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权力集中的重点事项和岗位,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领域涉及公司治理、信贷业务、金融市场、支付结算、信息安全、财务管理、管理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范围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个方面,并对交叉金融风险进行关注;加大审计报告力度,将审计结果向行党委及治理层报告,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审计成果转化,在服务大局、防控风险、推动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深化内部审计改革，完善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推进审计机制优化和专业创新，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两级审计队伍建设，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提升审计质量管理，不断增强审计监督效能。

社会责任

2021 年，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各项政策及监管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方位履行经济、民生、环保责任。

全心全意服务实体经济

主动融入和服务首都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强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服务力度，积极助力“五子”联动，主动支持京雄高速、京西高速、京唐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助推京津冀三地交通一体化进程。推进冬奥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优化机具功能，积极拓展服务场景，全力做好赛区周边等重点区域营业网点金融服务。制定金融支持“两区”建设实施方案，升格设立“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持续增强重点区域金融服务覆盖和渗透。

推动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制定普惠金融发展策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成立乡村振兴部，为美丽乡村建设、“菜篮子”、现代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建设的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成功试营业。持续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助力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应用，对接“新农信贷直通车”平台，乡村便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 1900 余家，京郊地区物理渠道超 2200 家。

积极支持普惠小微及民营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普惠小微客户综合服务，开发线上融资、线上记账、线上贴现等产品体系。依托数字金融技术，创新批量化、线上化、智能化的小微展业模式。加大“首贷”“续贷”客户支持力度，充分践行“减费让利”服务理念。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2.25 亿元，较年初净增 32.13 亿元，增速 80.09%，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74.39 个百分点；户数 2751 户，较年初净增 1182 户，增速 75.33%，完成“两增”监管要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持续保持较低水平，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用心用情守护民生安稳

优化民生服务。完成北京市 1150 余家养老驿站业务对接，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超过 500 万张。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缴费功能升级，针对不同服务对象、不同补贴标准、不同发放频率、不同清算标准建立形式灵活、账务清晰的民政资

金统发体系。加强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宣传。坚守“房住不炒”定位，择优支持刚需类商品住宅类项目，加大保障性住房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适老化服务改造，持续提升营业网点无障碍服务能力，辖内营业网点基本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全覆盖。

热心社会公益。组建总分支行应急支援梯队，紧急支援属地核酸检测和社区防疫值守，圆满完成疫情防控任务，为首都防疫工作贡献本行力量。深化区域共建，联合北京儿童医院持续开展“守护天使”特色志愿服务，2021年共计45名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达400小时。积极参加北京市团委“京豫牵手 风雨同舟——风雨中我们一起走”活动，开展河南特大暴雨爱心捐款。连续13年参加北京市“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用实际行动展现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

普及金融知识。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侧重将金融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学生群体、特殊群体倾斜，努力缩小金融教育的群体差距和区域差距。积极拓宽宣传思路，拍摄多部微电影、宣传视频，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让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观念深入人心，为维护首都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做出积极努力。2021年，各类宣传活动1712次，线上线下受众客户数量达240余万人。

同心同力助推绿色发展

深耕绿色金融。持续助力绿色北京战略实施，紧跟“绿色北京”战略方向，强化顶层设计，坚持政策引领，出台金融支持首都碳中和绿色信贷指导意见，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项目，促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业务开展。重点支持了生态体系保护和修复工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城乡水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发展等众多绿色环保项目，不断为北京蓝天白云建设“加油”“输血”。

践行绿色运营。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将节假日期间车辆定点停放、封存停驶等管理措施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外观照明整改，全面落实非必要外观照明管理工作。制定《北京农商银行节能实施方案》，加强节能宣传，发布《节能宣传周 全国低碳日倡议书》，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员节能意识，多措并举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升节能减排效能，积极创建绿色银行。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2021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标先进同业，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党委核心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打造“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清晰界定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科学规范、决策程序衔接顺畅，有效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为全行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持续保持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了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组织体系，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强战略管理和资本管理能力，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对标现代金融企业运行标准与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制定了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数据战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实施资本补充，增加原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职能，并更名为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与普惠金融发展。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山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柒拾亿壹佰零陆万零捌佰（7,001,060,8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中永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部分高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任宇航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军洲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山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捌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6,819,250,0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中永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部分高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山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6,857,737,8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

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季爱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玉松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7 次，通讯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09 项，听取通报事项 18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1.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白晓东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田晖先

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关于制定〈北京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信贷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武夷花园南区项目办公及营业用房购置方案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1 年 3 月版）》《关于确认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贵州银行卖断转贴现票据）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业务连续性与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提名青美平措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绩效考评及薪酬管理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内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报告》。

3.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层监测预警监管指标体系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北京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核心银行系统上线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提名张军洲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IPO 办公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

5.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 8237 万股的议案》。

6.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资质等评估情况的报告》。

7.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5497.6 万股的议案》。

9.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战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常规授权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总行机关党委（总行机关纪委）办公室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存在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银行卡信息安全的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

10.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丰台支行办公及营业用房的议案》。

11.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控名单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信息安全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总行风险管理部职能的议案》《关于推荐农信银资

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企业风险自查情况的报告》。

13.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总行部分部门职能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管理整改跟踪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管辖支行绩效考评及薪酬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4.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方案和处置计划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更名及增加职责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0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2 项，听取通报事项 4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1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3 次。

1. 2021 年 1 月 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辉监事长辞职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晓东同志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听取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汇报；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0-2022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绩效考评及薪酬管理的审计报告》。

4.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汇报; 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1 年 3 月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5. 2021 年 9 月 23 日, 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听取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的汇报; 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关于履职对标情况的报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商银行关于北京银保监局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存在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北京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反馈意见》《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控名单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信息安全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7.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季爱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杜玉松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外部监管检查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的报告》；通报了《关于对部分管辖支行绩效考评及薪酬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完善履职评价体系及内容、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 2020 年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将定期报告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本行实施第四个发展战略的启航之年，更是本行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交织叠加的转型压力，本行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兼顾疫情防控与业务经营，全力助推国家战略实施及首都经济发展，扎实推动改革攻坚，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要进展，实现规模、效益、结构、质量、服务能力协调发展，带领全行在行稳致远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一、2021 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实力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达 10752.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9.18 亿元、增长 4.46%。各项存款余额 7090.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3.37 亿元、增长 5.5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3849.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1.89 亿元、增长 8.51%，继续保持北京市第 3 位。各项贷款余额 3622.33 亿元，其中一般贷款余额 2960.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4.78 亿元，增长 5.89%，经营实力逐步增强。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健

2021 年，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正增长，营业收入 165.86 亿元、同比增加 0.21 亿元，净利润 75.78 亿元、同比增加 1.63 亿元，在疫情和息差持续收窄背景下依然保持增长态势。

（三）资产质量持续优良

截至 2021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率 1.17%，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 0.5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2.76%，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 125.85 个百分点。全年处置存量不良资产 5.74 亿元，现金收回 9500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 475%。各类风险整体可控，在疫情防控、重大活动等重重考验中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营。

（四）服务质效与品牌形象显著提升

2021 年，本行强化国企担当，积极响应营商环境改革，在优化服务流程、采取差异化定价、加大减免力度上，打出让利实体经济的组合拳，以不负时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年让利实体经济 13.48 亿元。积极

推动货币政策精准落地，普惠涉农、普惠小微、绿色、制造业、文创、个人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一般贷款增速，连续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的北京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获得“一等”荣誉。全行连续两年在北京市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荣获优秀（AAA），连续十年荣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

（五）改革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全面推开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首次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调整总行组织架构，客户经理队伍整合提升、柜面厅堂一体化试点等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如期高质量上线运行新核心银行系统，形成了“一个中心、三个工厂、十个统一”的业务架构，重构核算体系、柜面体系、运营体系应用架构，科技实力和数字化转型基础得到跨越式提升。深入推进“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压降闲置资产 6.17 万平方米，清理现金自助设备、POS 机共 5066 台，日均现金库存同比下降 5900 万元，远程运营集中支持项目达到 15 个，行内集中制卡全面推广，成本收入比压至 36.81%。理财业务完成净值化转型，取得北京市级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成为北京市首家提供“农银直连”系统对接服务的银行，推出线上融资、黄金租赁等多项业务，网络金融客户净增 105 万户、达 637 万户，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形成上下贯通、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局面，本行董事会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及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转变经营理念，大力深化改革创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严控风险、稳健经营，保持了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一）助推国家战略实施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

一是坚决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和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积极助力“五子”联动，主动支持京雄高速、京西高速、京唐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助推京津冀三地交通一体化建设。制定金融支持“两区”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北京市首笔“京绿通 I”业务和全行首笔碳中和债发行。冬奥金融服务保障全部就位，全力做好赛区周边等重点区域金融服务。二是用心用情做好普惠金融。统筹定政策、建机制、创产品，打造“敢贷、

愿贷、能贷、会贷”的信贷体系，连续5年出台普惠金融发展策略，不断加大内部资源倾斜力度，创新推广线上融资、线上记账、线上贴现等非接触式服务。首批开展创新型小微企业贴息工作，落地全市首笔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加大“首贷”“续贷”客户支持力度。三是持续强化民生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民生金融和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505.19万张、民政一卡通526.99万张，完成北京市1150余家养老驿站业务对接，大力推进适老化服务改造和金融知识普及。坚持“房住不炒”，加大对长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乡村环境整治的支持，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二）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焕新乡村振兴工作发展机制。强化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职能，成立乡村振兴部，构建“1+1+1+N”管理架构。二是创新涉农产品体系。聚焦农业现代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制度改革、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等重点领域，形成5大类融资产品体系，落地“北京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北京市首笔贷款，支持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成功试营业。三是持续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助力集体经济发展，累计为乡镇村集体经济减免让渡利息9.6亿元，乡村便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1900余家，京郊地区物理渠道超2200家。四是强化涉农金融供给。成为北京市首家提供“银农直联”系统对接服务的银行，大力支持农业新业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新农信贷直通车”活动，累计落地79户、7945万元，位列北京市第一。

（三）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战略管理能力

积极适应银行业转型发展趋势，董事会将提升战略管理能力作为重要目标与发展先导，充分发挥战略决策核心作用。一是制定未来五年发展战略。紧扣北京市“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和区域发展重点，围绕首都“四个中心”“两区建设”功能定位，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明确了本行发展的总体思路、经营目标和战略举措，制定了“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特色银行”八大工程，“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银行”三项动能，“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高质量银行”十大支撑的规划体系。二是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明确了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完善新一代核心银行工程、构建新型应用架构体系、推进数据应用体系建设等重要发展思路，为推进数字化转型奠定重要基础。三是首次制定数据战略。为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明确推动数据应用赋能业务发展、加强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举

措，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夯实数据管理基础。四是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为全面提升规划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了规划的制定、决策、实施、评估等程序，防范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

（四）对标现代金融企业运行标准与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把打造符合现代金融要求的董事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基础建设与履职创新相结合，打造多极支撑、系统平衡、稳定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全力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公司治理各领域，积极落实党的全面领导。修订章程，进一步加强党委的法定地位，将党组织内嵌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党委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清晰界定行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确保各治理主体运行有序，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科学规范。二是完善公司治理顶层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6项公司治理制度，为相关治理主体有效履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积极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三是推动公司治理评估问题全面完成整改。根据监管反馈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积极推动整改落实，促进公司治理优化完善。四是健全职业道德标准。结合监管新规及管理实际，修订《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提高员工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形成全行员工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五是加强股东与关联交易管理。高效完成对主要股东资质等情况的评估，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主要股东承诺工作，规范股东质押管理程序。优化重大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流程，有效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全面引领稳健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依法合规召集召开会议，科学高效决策，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资本管理，规范披露信息，科学引领全行稳健发展，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职责。2021年，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审议议案109项，通报研究事项18项，涵盖全行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组织架构优化等重要领域。一是科学确定经营发展目标。结合外部影响，科学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举措，加强各项运营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决策引领作用。二是持续推进组织架构改革。优化公司金融、机构金融等相关职能，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增强对公客户管理能力。优化总行风险管理部职

能，进一步提升风险集约化管理水平。三是及时实施资本补充。成功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 5+5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对本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夯实资本保障能力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具有战略性意义。

（六）加强风险管控，有力提升风险治理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董事会积极构建决策前瞻、管理有力、防控有效的新型风险管理模式。一是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与排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治理结构，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反洗钱信息安全、新核心银行系统上线等风险评估工作，从业务影响、技术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二是强化风险偏好管理。面对风险因素显著增多的实际，确定“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并重点加强偏好执行的机制传导、指标监测与效果管控，有效引领全行稳健发展。三是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衍生品交易业务常规授权，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制定反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全行风险可控、管理有效。四是着力扎牢第三道防线。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实施银行卡信息安全、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预防保护作用。

（七）加强各专门委员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将提升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作为董事会能力建设的核心举措，强化委员会运行的计划性、专业性、实效性，为董事会高效运行注入新动能。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 40 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在战略制定、审计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批等诸多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辅助决策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八）依法披露信息，持续加强利益相关者保护

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范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披露 2021 年半年报、三季报，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

行透明度。同时按相关制度规定，在官网披露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股东股权等信息。二是切实保障股东权益。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完善机制体制、严抓流程管控、主动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关爱特殊人群等方面入手，多措并举、稳中求进，持续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咬定目标、攻坚克难的魄力和执着，大力推进特色化、数字化、精细化转型，奋力开启本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以更高站位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大局

一是狠抓“五子”联动重点项目对接落地。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疏整促、国际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城市副中心等重大部署，充分运用市区两级重点工程督导机制和名单客户营销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存贷联动和结算服务对接，强化集团客户主办行作用发挥，深入实施重点客户链式营销，着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分支行、重点项目。二是突出特色、重点领域金融发展。制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方案，紧盯关键领域，围绕集体企业、农业产业客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客群，持续做好涉农储备项目落地投放和重点客户营销拓展，深化与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等九大市场的合作，加大特色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渗透，确保完成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强化战略重点领域金融布局，强调专业化服务和差异化政策，把脉各区产业转型发力点，力争文创贷款增速不低于 15%，科创贷款增速不低于一般贷款增长水平。助力首都绿色北京战略实施，择优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的优质小微企业。三是围绕“七有”“五性”做好民生服务。加强客户、产品、渠道一体化发展，推动零售金融从“基础金融服务”向“全面资产配置管理”转变，深挖“银发经济”潜力，持续打造养老金融品牌和生态圈，全力备战民生卡综合营销服务。

准确把握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做好公积金贷款业务拓展，着力推动房地产、住房按揭贷款健康发展。

（二）科学引领特色银行、智慧银行和高质量银行建设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特色银行。立足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银行卡、网络金融等重点业务条线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业务经营能力、产品运营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专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将自身打造为经营特色显著的区域性重要银行。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银行。深度发掘新核心银行系统效能，完善有效赋能业务的数据体系，优化创新引领的科技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和科技信息体系系统建设，推动业务、渠道、营销、管理、运营、风控等数字化重塑，实现经营管理向场景融合、体验驱动、反应敏捷的模式转型。三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高质量银行。深化党建领航，对标上市银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动结构调整、渠道优化、绩效管理提升，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强化产品服务创新能力，提升人力资本管理水平，升级发展模式，打造高质量银行。

（三）持续推动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优化完善党委领导下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形成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制衡有效、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一是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加大履职方式创新，通过优化决策机制、丰富会议形式、畅通信息渠道、强化决议执行，重点加强董事会决策能力建设，实现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性的同步提升。二是加强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股东资质规范管理，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和平衡所有股东利益。不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实现关联交易运作程序合法合规。三是全面强化投资者保护。开展定期交流，依法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行最新动态。四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实施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是深化内部管理机构改革。稳步推动相关条线职能优化，提升管理效率，全面梳理和优化网点布局、职能定位、人员配置、服务模式、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切实提高基层经营能力和网点竞争力。

（四）强化战略管理与规划实施组织工作

进一步完善规划行政运行，健全保障规划要求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规划战略措施落实到位，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一是强化规划管理与评估。健全政策保障

制度、激励约束机制、资源调配方式，建立健全连续、动态、闭环式的战略管理机制。重点健全战略规划评估方式、程序、标准，建立战略规划评估机制，为科学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提供机制保障与操作标准。二是加强战略规划执行。对规划目标和发展举措进行分解，确定完成规划定量和定性目标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定期实施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指标按时间进度有效完成。三是建立健全战略规划调整机制。深刻分析影响规划目标和举措推进的政策和环境因素，根据政策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制定新的目标和举措，确保规划对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五）切实防范和抵御各类风险

一是增强风险政策的针对性。主动给予前台营销政策支持，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策略，创新授信审批新模式，实施关键领域适度控制、重点领域积极灵活的分层授权，精准服务业务发展。二是提升实质性风险判断能力。坚持“整体稳健、重点业务领域积极”的风险偏好策略，优化风险限额与量控管理，切实有效把控信用风险，提高贷前调查、审查审批与业务投放效率。三是提升风险数据管理及系统建设能力。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加强内外部数据积累，扩充数据覆盖范围，强化数据加工、整合、分析、应用能力，为政策制定、风险决策、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四是深化合规管理和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三位一体”全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垂直管理，紧盯关键风险、重点业务、重要资产及重大项目。五是完善法治银行建设机制。积极落实法治文化建设、法律队伍建设等工作，促进法治银行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2022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行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本行董事会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十四五”规划和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以“发展模式转型年”为主题，以打造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为目标，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效益优先、结构调整、服务提升，深化“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建设，以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好地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之年，也是本行新一期战略发展规划实施良好开局和监事会能力建设稳健起步之年。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正确领导与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下，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全力支持配合下，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力服务战略发展”的履职理念，纵深推进党的领导与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统筹推动履职能力提升与监督作用发挥的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积极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监事会积极顺应内外部履职环境的变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纵深推进能力建设、规范运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一）系统对标对表，着力自我改进提升

面临新形势和环境，监事会将对标改进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本着“全面对标、重点改进、系统提升”的原则，以监管规定、同业先进为对标点，组织开展履职对标工作，补短板、改不足、提质效。通过对标，查找了监事会在规范运行、履职方式、监督载体、资源整合、工作创新等方面的不足，明确了改进方向与具体举措，并结合对标成果，召开监督座谈会，征求意见、凝聚共识，为监事会能力建设提供了方向指针与具体路径。

（二）制定长效规划，前瞻谋划能力建设

在客观总结监事会履职成果，系统对标监管要求，全面考察同业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 年）》，明确了“组织健全、机制完善、运行规范、监督有效、履职到位、制衡有力”的能力建设总体要求，确立了以党建为引领，以规范运行能力、监督检查能力、履职支撑能力建设为三极支撑，46 项具体举措为落地点的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思路，制定了推进监督工作转变、创新丰富履职模式、构建履职能力建设长效机制等规划举措，形成了引领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三）贯彻监管要求，完善履职评价制度

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后，监事会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启动制度修订工作，增加评价维度、优化评价分值、明确结果认定标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进行了系统优化与完善，并提交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征求行党委意见。修订后的办法，108项评价标准全面覆盖组织运行、成员履职、工作成效、经营业绩等评价重点，18种结果认定标准更加清晰明确，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流程更加完善科学，为监事会履职评价的科学组织、客观评价、有效监督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定期召开会议，抓实抓好日常监督

监事会将会会议作为监督履职的重要载体，围绕履职要点与监督重点，不断创新日常监督模式，提升日常监督成效。依据事项的重要程度与关注级别，针对性的采用集体审议、听取汇报、审阅报告、专题沟通、专项通报等务实高效的形式，对涉及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着力抓实抓好日常监督。同时，就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安排、专项审计成果听取汇报，及时关注审计工作情况，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促进内审部门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2021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29项，通报研究事项40项，专题审阅报告12份；召开专门委员会9次，审议议案25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时参会、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忠实、严谨、勤勉的履行职责。

（五）开展履职评价，加强履职尽责监督

将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作为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履职评价向科学化和精细化转变，充分发挥履职评价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完善评价指标。及时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履职回避等新评价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新规定与要求。二是高效组织评价工作。总结过往经验、结合现实需求，制定针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编撰评价依据材料，印制评价打分表，组织自评及互评，反馈评价结果，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三是重点履职情况监督。通过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

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资本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调阅年度履职评价相关资料，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均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四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及股东大会，争取监管指导及股东大会监督，不断提升评价的科学性。

（六）聚焦关键重点，深化专项监督成效

将精准实施专项监督作为提升监督成效的主攻方向，督促全行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积极推动全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一是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评估整改情况，促进全行规范经营与稳健发展。二是反洗钱监督。对反洗钱监管要求及制度执行、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能力建设进行审计，推进反洗钱管理能力提升。三是业务连续性管理监督。对业务连续计划、应急预案更新、应急演练执行、生产系统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促进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提升。四是员工行为管理。针对员工行为管理组织体系构建、员工行为管理机制运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落实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员工管理水平提升。五是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关注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本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深化调查研究，助力全行经营发展

监事会将专题调研作为助力经营发展的重要方式，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全行经营发展。一是年度经营计划执行调研。分析研究经营计划完成情况，针对性组织座谈与现场交流，积极推动破解经营发展瓶颈、基层支行管理难题，全力推进经营计划执行。二是案件防控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现场考察，针对全行案防体系建设、案防机制运行、案防政策落实、案防职责履行等进行调研，积极推动全行案防长效机制建设。三是关注数字化转型情况。听取涉及数据治理的专项报告，关注数据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按照组织健全、机制完善、运行规范、监督有效、履职到位、制衡有力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目标导向做实监督，坚持结果导向提升成效，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为本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严格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时将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重点工作、重大发现、重要事项提请行党委研究，听取行党委意见、吸纳行党委建议、执行行党委决定，坚持党的领导。二是优化顶层设计。将党的领导科学植入监事会制度设计，实现制度有规定、流程有衔接、操作有标准，切实将党的领导融入监事会履职工作。三是加强履职监督。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纳入履职评价内容，确保履职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求。

（二）着力提升监督规范化水平。一是制定监督清单。制定全面覆盖履职监督、风险内控、财务活动、案件防控、战略规划、资本管理、消保等事项的监督清单，明确监督事项、监督内容、监督重点、监督频率、监督方式等具体内容，提升监督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完善议事机制。依照监管新规、实践要求，及时完善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不断优化提案程序、审议流程、表决规则、决议执行等制度规定，形成更加健全有效的议事制度体系。三是修订外部监事制度。对外部监事制度进行修订，为外部监事有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三）持续深化监督履职成效。一是推进监督全覆盖。切实做好风险内控、经营决策、报表审计、案件防控、信息披露等日常监督，持续推进监督全覆盖。二扎实开展专项监督。紧密围绕监管要求、经营管理关键领域、风险防控重点，组织开展信贷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专项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精准度与实效性。三是做好履职评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尽职履责。四是推动整改工作。全面了解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性开展整改监督，积极推动全行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四）积极助推战略规划实施。一是战略规划实施调研。对新一期战略规划的分解落实情况进行调研，了解贯彻执行情况，查找执行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推动战略规划执行。二是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调研。针对年度经营计划执行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经营发展过程中需破解的难题、推进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建议等进行调研，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馈相关情况，积极助力经营发展。三是年度重点工作专题调研。对涉及全行改革发展和转型的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推动全行重点工程落地执行。

（五）纵深推进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一是抓好重点规划实施。结合党建引

领工程建设年的各项工作要求及重点规划举措实施安排，协调推进规范运行、专项监督和履职支撑能力建设具体举措落实工作。二是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围绕监事会履职重点，着力创新专门委员会运行保障模式，不断提升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能力。三是强化履职培训及同业交流。根据履职需要，借助内外部资源，组织监事培训学习，赴同业考察交流，拓展监事履职视野，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2022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扎实的措施，巩固提高规范运行能力、拓展增强专项监督能力、创新提升履职支撑能力，奋楫扬帆、开拓奋进，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发挥好保驾护航作用，继续向着建设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标准的监督机构勇毅迈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83 - 85
合并资产负债表	86- 87
银行资产负债表	88 - 89
合并利润表	90 - 91
银行利润表	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93 - 94
银行现金流量表	95 - 9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7 - 9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9 – 100
财务报表附注	101 – 23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849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苏茜茜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6,360,954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5,053,294	76,668,190
贵金属		127,484	15,417
拆出资金	3	112,799,348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3,264,108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9,967,313	349,163,424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912	44,045,538
债权投资		215,681,857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60,151,144	158,19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长期股权投资	7	705,077	585,303
固定资产	9	7,060,835	6,614,841
使用权资产	10	796,84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	317,049	33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04,771	3,690,645
其他资产	13	722,355	611,382
资产总计		1,075,202,026	1,029,283,6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41,172,830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692,739	3,223,915
拆入资金	17	13,985,378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12,065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83,899,918	81,332,951
吸收存款	20	723,845,777	683,645,918
应付职工薪酬	21	3,209,051	3,785,283
应交税费	22	473,157	603,889
租赁负债	10	696,76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3	114,485,418	96,704,931
其他负债	24	6,159,012	3,735,173
负债总计		1,004,732,107	964,688,231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6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2,339,526	2,220,891
盈余公积	28	6,839,097	6,081,284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383,349	12,854,608
未分配利润	30	30,725,246	27,255,93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0,469,919	64,595,423
股东权益合计		70,469,919	64,595,4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5,202,026	1,029,283,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6,360,954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5,053,294	76,668,190
贵金属		127,484	15,417
拆出资金	3	112,799,348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3,264,108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9,967,313	349,163,424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912	44,045,538
债权投资		215,681,857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60,151,144	158,19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长期股权投资	7	705,077	585,303
固定资产	9	7,060,835	6,614,841
使用权资产	10	796,84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	317,049	33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04,771	3,690,645
其他资产	13	722,355	611,382
资产总计		1,075,202,026	1,029,283,6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41,172,830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692,739	3,223,915
拆入资金	17	13,985,378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12,065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83,899,918	81,332,951
吸收存款	20	723,845,777	683,645,918
应付职工薪酬	21	3,209,051	3,785,283
应交税费	22	473,157	603,889
租赁负债	10	696,76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3	114,485,418	96,704,931
其他负债	24	6,159,012	3,735,173
负债总计		<u>1,004,732,107</u>	<u>964,688,231</u>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6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2,339,526	2,220,891
盈余公积	28	6,839,097	6,081,284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383,349	12,854,608
未分配利润	30	30,725,246	27,255,939
股东权益合计		<u>70,469,919</u>	<u>64,595,42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075,202,026</u>	<u>1,029,283,6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85,804	16,564,521
利息净收入	31	13,432,784	14,051,994
利息收入		32,389,157	31,425,842
利息支出		(18,956,373)	(17,373,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943,817	851,4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1,896	943,1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079)	(91,677)
投资收益	33	1,496,684	1,576,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82	1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590	(8,271)
汇兑损益		(9,075)	(29,439)
资产处置收益	34	457,758	14,730
其他业务收入	35	86,246	107,833
二、营业支出		(7,858,726)	(8,079,475)
税金及附加	36	(192,778)	(203,125)
业务及管理费	37	(6,100,389)	(6,103,391)
信用减值损失	38	(1,560,000)	(1,767,719)
其他业务成本		(5,559)	(5,240)
三、营业利润		8,727,078	8,485,046
加：营业外收入		5,687	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2,981)	(30,385)
四、利润总额		8,729,784	8,465,208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51,652)	(1,050,110)
五、净利润		7,578,132	7,415,0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78,132	7,415,0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18,635	(1,595,40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8,796	(1,879,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430,161)	284,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6,767	5,819,6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696,767	5,819,695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0.62	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85,804	16,564,521
利息净收入	31	13,432,784	14,051,994
利息收入		32,389,157	31,425,842
利息支出		(18,956,373)	(17,373,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943,817	851,4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1,896	943,1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079)	(91,677)
投资收益	33	1,496,684	1,576,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82	1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590	(8,271)
汇兑损益		(9,075)	(29,439)
资产处置收益	34	457,758	14,730
其他业务收入	35	86,246	107,833
二、营业支出		(7,858,726)	(8,079,475)
税金及附加	36	(192,778)	(203,125)
业务及管理费	37	(6,100,389)	(6,103,391)
信用减值损失	38	(1,560,000)	(1,767,719)
其他业务成本		(5,559)	(5,240)
三、营业利润		8,727,078	8,485,046
加：营业外收入		5,687	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2,981)	(30,385)
四、利润总额		8,729,784	8,465,208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51,652)	(1,050,110)
五、净利润		7,578,132	7,415,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18,635	(1,595,40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8,796	(1,879,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430,161)	284,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6,767	5,819,6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50,804,138	19,628,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431,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721,808	2,957,6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28,637,1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4,9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50,450	31,892,6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211,5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225	13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4,191	108,684,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54,470)	(20,705,4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7,227,4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559,549)	(21,049,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07,141)	(6,412,4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302,05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678,8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4,0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4,554)	(13,86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522)	(4,05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863)	(1,713,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349)	(2,94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12,915)	(81,64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26,161,276	27,036,4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47,748	213,242,482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4,608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46,439	68,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8,795	213,31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38,585)	(252,119,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435)	(572,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30,020)	(252,69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1,225)	(39,376,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684,216	208,676,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4,216	208,676,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360,000)	(190,5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506)	(2,382,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75,330)	(192,88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886	15,793,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77)	27,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126,040)	3,480,7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8,206	19,557,4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6,912,166	23,038,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50,804,138	19,628,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431,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721,808	2,957,6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28,637,1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4,9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50,450	31,892,6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211,5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225	13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4,191	108,684,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54,470)	(20,705,4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7,227,4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559,549)	(21,049,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07,141)	(6,412,4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302,05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678,8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4,0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4,554)	(13,86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522)	(4,05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863)	(1,713,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349)	(2,94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12,915)	(81,64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26,161,276	27,036,4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47,748	213,242,482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4,608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46,439	68,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8,795	213,31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38,585)	(252,119,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435)	(572,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30,020)	(252,69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1,225)	(39,376,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684,216	208,676,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4,216	208,676,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360,000)	(190,5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506)	(2,382,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75,330)	(192,88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886	15,793,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77)	27,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126,040)	3,480,75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8,206	19,557,4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6,912,166	23,038,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403)	741,510	975,260	3,876,057	3,997,424
(一)净利润		-	-	-	-	-	7,415,098	7,415,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595,403)	-	-	-	(1,595,403)
(三)利润分配		-	-	-	741,510	975,260	(3,539,041)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41,510	-	(741,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75,260	(975,260)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2,220,891</u>	<u>6,081,284</u>	<u>12,854,608</u>	<u>27,255,939</u>	<u>64,595,4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220,891	6,081,284	12,854,608	27,255,939	64,595,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8,635	757,813	1,528,741	3,469,307	5,874,496
(一)净利润		-	-	-	-	-	7,578,132	7,578,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18,635	-	-	-	118,635
(三)利润分配		-	-	-	757,813	1,528,741	(4,108,825)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57,813	-	(757,8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1,528,741	(1,528,741)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2,339,526</u>	<u>6,839,097</u>	<u>14,383,349</u>	<u>30,725,246</u>	<u>70,469,9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403)	741,510	975,260	3,876,057	3,997,424
(一)净利润		-	-	-	-	-	7,415,098	7,415,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595,403)	-	-	-	(1,595,403)
(三)利润分配		-	-	-	741,510	975,260	(3,539,041)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41,510	-	(741,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75,260	(975,260)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2,220,891</u>	<u>6,081,284</u>	<u>12,854,608</u>	<u>27,255,939</u>	<u>64,595,4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220,891	6,081,284	12,854,608	27,255,939	64,595,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8,635	757,813	1,528,741	3,469,307	5,874,496
(一)净利润		-	-	-	-	-	7,578,132	7,578,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18,635	-	-	-	118,635
(三)利润分配		-	-	-	757,813	1,528,741	(4,108,825)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57,813	-	(757,8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1,528,741	(1,528,741)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2,339,526</u>	<u>6,839,097</u>	<u>14,383,349</u>	<u>30,725,246</u>	<u>70,469,9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机构 630 家,其中分行 1 家,管辖支行 22 家,非管辖支行 202 家,分理处 405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6)、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门，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7.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7.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部分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过渡条款,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未重述2020年度报告的比较数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及本行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基于租赁负债所确定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从而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3.66%。
- 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本行
使用权资产	851,176
租赁负债	767,613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行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880,274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778,087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10,474)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67,613

经评估,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5%、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b)	5%及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c)	2%及 3%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本集团销售或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 (b) 按增值税总额的 5%或 7%计缴城建税。
- (c) 按增值税总额的 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66,218	2,988,2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45,589,215	58,203,3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8,341,906	11,612,12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0,570	783,532
应计利息	23,045	29,145
合计	<u>56,360,954</u>	<u>73,616,387</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6.50% 及 8.50%。本集团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9%及 5%。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3,195,952	76,431,64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878,076	278,001
境外银行	78,401	43,752
小计	95,152,429	76,753,394
应计利息	299,234	309,921
总额	95,451,663	77,063,315
减：损失准备	(398,369)	(395,125)
净额	95,053,294	76,668,190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0,925,285	16,896,92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5,920,000	81,220,000
境外银行	7,274,674	3,490,822
小计	114,119,959	101,607,743
应计利息	115,415	104,259
总额	114,235,374	101,712,002
减：损失准备	(1,436,026)	(1,149,902)
净额	112,799,348	100,562,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463,687	-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0,435,206	2,927,895
—政策性银行	41,172,096	39,540,683
—金融机构	262,879	259,149
小计	51,870,181	42,727,727
应计利息	47,137	25,933
总额	53,381,005	42,753,660
减：损失准备	(116,897)	(87,679)
净额	53,264,108	42,665,9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2,984,545	251,341,414
小计	262,984,545	251,341,4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27,877,793	23,915,709
—信用卡透支	2,567,266	2,720,232
—其他	2,571,567	1,546,196
小计	33,016,626	28,182,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296,001,171	279,523,551
应计利息	372,398	515,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296,373,569	280,039,44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5.6)	(12,637,776)	(12,097,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83,735,793	267,94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贴现	66,231,520	81,221,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9,967,313	349,163,4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68,163,396	19,981,726	8,228,447	296,373,5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042,466)	(2,202,005)	(3,393,305)	(12,637,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120,930	17,779,721	4,835,142	283,73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231,520	-	-	66,23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94,157)	-	-	(994,15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3,110,883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57,686,198	13,701,466	8,651,776	280,039,44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555,166)	(1,557,999)	(2,984,370)	(12,097,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0,131,032	12,143,467	5,667,406	267,94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1,221,519	-	-	81,221,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8,206)	-	-	(1,218,2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4,642,308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061,732	55,128,741	24,450,502	157,640,975
保证贷款	22,063,028	20,303,433	20,823,571	63,190,032
抵押贷款	7,206,026	9,451,409	49,010,390	65,667,825
质押贷款	67,364,811	5,245,311	3,123,737	75,733,859
应计利息	179,598	92,658	100,142	372,3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875,195</u>	<u>90,221,552</u>	<u>97,508,342</u>	<u>362,605,089</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2,603,603	33,545,719	24,511,761	130,661,083
保证贷款	24,374,551	28,338,079	23,336,309	76,048,939
抵押贷款	7,080,114	13,009,008	42,551,928	62,641,050
质押贷款	82,199,782	2,763,584	6,430,632	91,393,998
应计利息	266,361	111,054	138,474	515,8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6,524,411</u>	<u>77,767,444</u>	<u>96,969,104</u>	<u>361,260,95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4,266	9,034	207,930	17,075	318,305
保证贷款	36,470	2,278,263	784,530	128,279	3,227,542
抵押贷款	45,442	10,482	3,902,301	39,503	3,997,728
质押贷款	-	-	100,000	-	100,000
合计	<u>166,178</u>	<u>2,297,779</u>	<u>4,994,761</u>	<u>184,857</u>	<u>7,643,575</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470	20,802	18,945	7,081	61,298
保证贷款	378	-	1,150,000	170,244	1,320,622
抵押贷款	514,236	16,589	3,356,480	60,045	3,947,350
质押贷款	150	-	100,000	-	100,150
合计	<u>529,234</u>	<u>37,391</u>	<u>4,625,425</u>	<u>237,370</u>	<u>5,429,4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29,747,629	13,653,746	8,435,653	251,837,028
新增源生或购入	143,428,182	-	351,630	143,779,81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618,916)	(5,718,795)	(32,842)	(131,370,55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09,357)	(909,35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222,132)	13,222,13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28,236	(1,028,23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60,620)	160,62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5,362,999</u>	<u>19,968,227</u>	<u>8,005,704</u>	<u>263,336,930</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233,110,704	11,492,184	3,777,865	248,380,753
新增源生或购入	125,124,770	-	-	125,124,770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8,897,851)	(2,452,619)	(31,904)	(121,382,37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86,121)	(286,121)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589,994)	9,589,99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975,813)	4,975,81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9,747,629</u>	<u>13,653,746</u>	<u>8,435,653</u>	<u>251,837,02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7,938,569	47,720	216,123	28,202,412
新增源生或购入	9,960,877	-	-	9,960,87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095,284)	(12,292)	(8,858)	(5,116,43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0,216)	(10,216)
本年转移:				
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1,194)	31,194	-	-
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0,156	(20,156)	-	-
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3,057)	33,057	-
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90	(90)	-
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273	-	(7,27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800,397	13,499	222,743	33,036,639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24,212,544	36,270	343,271	24,592,085
新增源生或购入	7,817,535	-	-	7,817,535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29,672)	(9,163)	(24,054)	(4,062,889)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4,319)	(144,3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6,341)	76,34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2,496	(12,49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3,236)	43,23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	(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007	-	(2,00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938,569	47,720	216,123	28,202,4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发生阶段转移。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7,104,972	1,542,025	2,778,590	11,425,587
新增源生或购入	3,851,429	-	127,252	3,978,681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84,505)	(438,383)	(11,463)	(4,234,351)
重新计量	(423,628)	877,100	755,256	1,208,728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542,419)	(542,4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19,899)	519,89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33,507	(233,50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70,485)	70,48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461,876</u>	<u>2,196,649</u>	<u>3,177,701</u>	<u>11,836,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7,869,213	1,927,202	1,358,271	11,154,686
新增源生或购入	2,995,721	-	-	2,995,721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89,359)	(598,072)	(20,451)	(4,407,882)
重新计量	453,640	194,154	1,459,310	2,107,10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424,042)	(424,04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24,243)	424,24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05,502)	405,50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04,972	1,542,025	2,778,590	11,425,587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450,194	15,974	205,780	671,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	235,705	-	-	235,705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2,254)	(5,283)	(7,811)	(135,348)
重新计量	8,963	15,681	14,817	39,46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0,216)	(10,21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26)	32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553	(4,55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6,830)	16,83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1	(4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755	-	(3,75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0,590	5,356	215,604	801,5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335,495	12,840	334,346	682,681
新增源生或购入	150,252	-	-	150,252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265)	(3,521)	(22,383)	(72,169)
重新计量	7,113	30,255	18,135	55,50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4,319)	(144,3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060)	1,06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755	(3,7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0,908)	20,90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3	(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904	-	(90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194	15,974	205,780	671,9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218,206	-	-	1,218,206
新增源生或购入	994,157	-	-	994,15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18,206)	-	-	(1,218,2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4,157	-	-	994,157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019,185	-	-	1,019,185
新增源生或购入	1,218,206	-	-	1,218,206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19,185)	-	-	(1,019,1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8,206	-	-	1,218,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912	44,045,538
债权投资	215,681,857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60,151,144	158,19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合计	<u>394,322,595</u>	<u>374,756,242</u>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37,331	23,405,9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082,581	9,597,8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11,041,754
合计		<u>17,619,912</u>	<u>44,045,538</u>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	2,165,395
—金融机构	-	11,881,367
—企业及公司	<u>1,537,331</u>	<u>9,359,209</u>
合计	<u>1,537,331</u>	<u>23,405,9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260,024	461,547
—金融机构	3,510,477	1,341,167
—企业及公司	436,886	436,886
债券小计	4,207,387	2,239,600
基金	11,875,194	7,358,213
合计	16,082,581	9,597,813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	1,291,985
—金融机构	-	9,242,493
—企业及公司	-	201,313
债券小计	-	10,735,791
买入返售	-	199,5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6,454
合计	-	11,041,7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89,851,992	76,516,297
—政策性银行	75,411,452	47,647,415
—金融机构	22,442,432	20,201,006
—企业及公司	6,066,383	3,687,892
债券小计	193,772,259	148,052,61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8,973,226	17,269,809
信托受益权	3,626,315	7,563,841
凭证式国债	372,256	405,917
其他	-	277,976
小计	216,744,056	173,570,153
应计利息	3,031,068	2,508,519
总额	219,775,124	176,078,672
减：损失准备	(4,093,267)	(3,567,768)
净额	215,681,857	172,510,9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a)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73,558,696	-	2,519,976	176,078,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	82,605,818	-	805,736	83,411,5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8,718,522)	-	-	(38,718,522)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96,580)	(996,580)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17,445,992</u>	<u>-</u>	<u>2,329,132</u>	<u>219,775,124</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60,704,771	-	277,976	160,982,747
新增源生或购入	41,891,769	-	2,200,000	44,091,769
终止确认或结清	(28,995,844)	-	-	(28,995,84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2,000)	-	42,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73,558,696</u>	<u>-</u>	<u>2,519,976</u>	<u>176,078,67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697,792	-	869,976	3,567,768
新增源生或购入	690,444	-	525,927	1,216,371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5,590)	-	-	(645,590)
重新计量	(77,302)	-	549,476	472,17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517,456)	(517,45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65,344</u>	<u>-</u>	<u>1,427,923</u>	<u>4,093,267</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新增源生或购入	735,772	-	550,000	1,285,772
终止确认或结清	(436,675)	-	-	(436,675)
重新计量	(75,373)	-	39,762	(35,61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238)	-	2,23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697,792</u>	<u>-</u>	<u>869,976</u>	<u>3,567,76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8,378,896	59,707,935
政策性银行债券	59,034,266	66,864,047
金融债券	43,964,612	21,123,536
企业债券	4,876,383	4,401,850
债券小计	156,254,157	152,097,368
资产支持证券	2,122,718	3,942,221
小计	158,376,875	156,039,589
应计利息	1,774,269	2,160,211
合计	160,151,144	158,199,800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60,151,144	158,199,800
摊余成本	158,889,584	157,735,1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261,560	464,6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886,211	1,235,7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58,027,876	171,924	-	158,199,800
新增源生或购入	93,605,449	-	-	93,605,449
终止确认或结清	(91,587,712)	(66,393)	-	(91,654,1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0,045,613	105,531	-	160,151,144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35,472,766	203,049	-	135,675,815
新增源生或购入	93,051,724	-	-	93,051,724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496,614)	(31,125)	-	(70,527,7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8,027,876	171,924	-	158,199,800

2020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993,525	102,185	140,000	1,235,710
新增源生或购入	323,854	-	-	323,8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498,152)	-	-	(498,152)
重新计量	(35,201)	-	-	(35,20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0,000)	(14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4,026	102,185	-	886,211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01,411	14,654	140,000	1,056,065
新增源生或购入	433,249	-	-	433,249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1,514)	(2,246)	-	(303,760)
重新计量	(39,621)	89,777	-	50,15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3,525	102,185	140,000	1,235,710

2020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权	869,6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在已减值贷款的债务重组中取得的股权投资，于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705,077	585,30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585,303	124,382	(4,608)	705,077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469,911	120,000	(4,608)	585,30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一名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9.98 亿元及人民币 411.77 亿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2020 年 7 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实现了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资产支持类证券和信托受益权计划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5,194	7,358,213
债权投资	20,658,461	23,545,053
其他债权投资	2,123,990	3,944,663
合计	34,657,645	34,847,9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055,322	1,277,792
手续费收入	187,639	92,523
投资收益	107,917	151,431
合计	1,350,878	1,521,746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0 亿元及人民币 110.42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8,315,008	1,396,250	376,751	698,098	206,508	10,992,615
本年增加	153,397	134,430	58,905	569,670	12,421	928,823
在建工程转入	59,455	-	-	(59,455)	-	-
本年减少	(80,839)	(169)	(5,441)	-	(16,273)	(10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7,021	1,530,511	430,215	1,208,313	202,656	11,818,71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2,867,053)	(1,044,086)	(251,764)	-	(181,518)	(4,344,421)
本年计提	(256,390)	(132,508)	(37,175)	-	(5,534)	(431,607)
本年减少	30,703	159	5,170	-	15,468	51,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92,740)	(1,176,435)	(283,769)	-	(171,584)	(4,724,5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减少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20,928	354,076	146,446	1,208,313	31,072	7,060,8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8,184,909	1,226,703	360,815	702,052	202,097	10,676,576
本年增加	36,066	195,628	66,847	91,254	6,457	396,252
在建工程转入	95,208	-	-	(95,208)	-	-
本年减少	(1,175)	(26,081)	(50,911)	-	(2,046)	(80,2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15,008	1,396,250	376,751	698,098	206,508	10,992,61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616,941)	(961,030)	(267,837)	-	(179,275)	(4,025,083)
本年计提	(250,912)	(107,912)	(32,238)	-	(4,077)	(395,139)
本年减少	800	24,856	48,311	-	1,834	75,8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7,053)	(1,044,086)	(251,764)	-	(181,518)	(4,344,4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减少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14,602	352,164	124,987	698,098	24,990	6,614,8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5 亿元及 1.1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851,176
2021 年 1 月 1 日	851,176
本年增加	167,1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8,37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221,5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1,529)
账面净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851,1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6,843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租赁负债	696,7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84,593	276,859	1,931	563,383
本年增加	31,424	2,589	-	34,0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6,017	279,448	1,931	597,396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194,453)	(33,301)	(1,887)	(229,641)
本年增加	(36,762)	(13,919)	(25)	(50,7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215)	(47,220)	(1,912)	(280,347)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802	232,228	19	317,049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16,483	215,001	1,931	433,415
本年增加	68,110	61,858	-	129,9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593	276,859	1,931	563,38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164,952)	(20,506)	(1,862)	(187,320)
本年增加	(29,501)	(12,795)	(25)	(42,3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453)	(33,301)	(1,887)	(229,641)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140	243,558	44	333,74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5,304	3,832,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70,533)</u>	<u>(141,650)</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704,771</u>	<u>3,690,64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91,980	3,472,995	12,353,420	3,088,355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191,640	547,910	2,761,964	690,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0,376	2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 允价值变动	37,140	9,285	-	-
—其他	180,456	45,114	133,420	3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6,301,216	4,075,304	15,329,180	3,832,2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05,992)	(51,498)	(52,876)	(13,2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6,140)	(319,035)	(479,228)	(119,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公允价值变动	-	-	(28,044)	(7,011)
—其他	-	-	(6,452)	(1,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1,482,132)	(370,533)	(566,600)	(14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19,084	3,704,771	14,762,580	3,690,6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净额	3,690,645	2,958,338
计入本年损益	197,058	105,8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932)	626,468
年末余额	<u>3,704,771</u>	<u>3,690,645</u>

13 其他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875,428	878,974
代垫款项	413,057	404,015
长期待摊费用	70,220	110,486
清算款项	210,199	92,550
预付款项及其他	<u>526,475</u>	<u>498,140</u>
合计	2,095,379	1,984,16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58,886)	(858,476)
坏账准备	<u>(514,138)</u>	<u>(514,307)</u>
净额	<u>722,355</u>	<u>611,382</u>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875,428	878,974
减：减值准备	<u>(858,886)</u>	<u>(858,476)</u>
净额	<u>16,542</u>	<u>20,49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95,125	3,244	-	-	398,369
拆出资金	1,149,902	286,124	-	-	1,436,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679	29,218	-	-	116,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2,097,535	849,787	243,089	(552,635)	12,637,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218,206	(224,049)	-	-	994,157
债权投资	3,567,768	812,896	230,059	(517,456)	4,093,267
其他债权投资	1,235,710	(209,499)	-	(140,000)	886,211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2,783	-	962	(721)	1,373,024
信用承诺	292,470	12,279	-	-	304,749
合计	<u>21,450,531</u>	<u>1,560,000</u>	<u>474,110</u>	<u>(1,210,812)</u>	<u>22,273,829</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00,076	(404,951)	-	-	395,125
拆出资金	1,093,400	56,502	-	-	1,149,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99	33,480	-	-	87,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1,837,367	810,658	17,871	(568,361)	12,097,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019,185	199,021	-	-	1,218,206
债权投资	2,754,282	813,486	-	-	3,567,768
其他债权投资	1,056,065	179,645	-	-	1,235,710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3,813	-	2,079	(3,109)	1,372,783
信用承诺	212,592	79,878	-	-	292,470
合计	<u>20,234,332</u>	<u>1,767,719</u>	<u>19,950</u>	<u>(571,470)</u>	<u>21,450,531</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284.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2.00 亿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552.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34 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139,690	1,637,88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547,687	1,581,738
应计利息	5,362	4,289
合计	<u>16,692,739</u>	<u>3,223,915</u>

17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2,629,743	13,116,394
境外银行	1,351,648	-
应计利息	3,987	24,233
合计	<u>13,985,378</u>	<u>13,140,62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合同义务	112,06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	8,566,402
—卖出回购及其他	-	2,440,340
合计	112,065	11,006,742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52,110,558	54,470,450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829,200	9,708,000
—政策性银行	21,853,000	16,892,500
应计利息	107,160	262,001
合计	83,899,918	81,332,951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09,337,678	219,479,201
—个人类客户	83,977,522	80,151,254
小计	293,315,200	299,630,455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13,608,880	96,250,725
—个人类客户	300,981,857	274,618,703
小计	414,590,737	370,869,428
保证金存款	1,175,908	1,241,364
其他	12,274	16,219
应计利息	14,751,658	11,888,452
合计	723,845,777	683,645,918

21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3,013,391	3,548,386
设定提存计划(2)	57,868	25,631
内退福利(3)	137,792	211,266
合计	3,209,051	3,785,2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80,698	2,425,043	(2,951,897)	2,853,844
职工福利费	-	254,376	(254,376)	-
社会保险费	21,091	226,915	(228,058)	19,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31	217,783	(218,904)	19,010
工伤保险费	165	4,605	(4,257)	513
生育保险费	795	4,527	(4,897)	425
住房公积金	5,735	269,214	(269,583)	5,3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62	48,767	(55,396)	134,233
其他劳务费用	-	75,054	(75,054)	-
合计	3,548,386	3,299,369	(3,834,364)	3,013,391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52,728	2,954,459	(2,926,489)	3,380,698
职工福利费	-	243,377	(243,377)	-
社会保险费	19,051	189,291	(187,251)	21,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10	180,230	(177,409)	20,131
工伤保险费	365	930	(1,130)	165
生育保险费	1,376	8,131	(8,712)	795
住房公积金	5,558	256,751	(256,574)	5,7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794	59,888	(77,820)	140,862
其他劳务费用	-	66,858	(66,858)	-
合计	3,536,131	3,770,624	(3,758,369)	3,548,3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01	349,176	(326,248)	34,029
失业保险费	6,556	22,642	(22,063)	7,135
企业年金缴费	7,974	98,023	(89,293)	16,704
合计	25,631	469,841	(437,604)	57,868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932	82,302	(97,133)	11,101
失业保险费	1,297	20,048	(14,789)	6,556
企业年金缴费	10,156	113,468	(115,650)	7,974
合计	37,385	215,818	(227,572)	25,631

(3) 内退福利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内退职工工资	113,550	13,327	(50,201)	76,676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内退职工工资	127,009	39,931	(53,390)	113,5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5,678	287,099
增值税	231,194	226,912
城建税	30,906	30,828
教育费附加	13,425	15,079
其他	41,954	43,971
合计	473,157	603,889

23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2)	104,479,586	86,661,534
应计利息	5,832	43,397
合计	114,485,418	96,704,93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4%，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行使了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续)：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期限	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2.20%~2.20%	249,994	1 个月	2.90%~2.90%	299,779
3 个月	2.35%~2.66%	22,019,887	3 个月	2.70%~3.30%	20,654,760
6 个月	2.54%~2.78%	33,183,062	6 个月	2.52%~3.38%	41,275,946
9 个月	2.60%~2.95%	15,844,216	9 个月	1.50%~3.38%	3,538,352
12 个月	2.65%~3.10%	33,182,427	12 个月	1.68%~3.40%	20,892,697
合计		<u>104,479,586</u>	合计		<u>86,661,534</u>

24 其他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4,830,439	2,448,624
应付股利	59,202	78,282
预计负债(2)	304,749	292,470
代理业务资金	394,139	338,221
应付工程款	101,228	79,070
住房周转金	59,676	57,910
代扣职工统筹	45,152	35,600
其他	364,427	404,996
合计	<u>6,159,012</u>	<u>3,735,173</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的损失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12,867	(3,332)	9,409,535
自然人股	2,735,608	3,332	2,738,940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18,167	(5,300)	9,412,867
自然人股	2,730,308	5,300	2,735,608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26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u>4,034,226</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454	548,796	929,250	999,937	(268,209)	(182,932)	548,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40,437	(430,161)	1,410,276	(573,548)	-	143,387	(430,161)
合计	2,220,891	118,635	2,339,526	426,389	(268,209)	(39,545)	118,635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9,857	(1,879,403)	380,454	(1,493,358)	(1,012,513)	626,468	(1,879,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556,437	284,000	1,840,437	378,666	-	(94,666)	284,000
合计	3,816,294	(1,595,403)	2,220,891	(1,114,692)	(1,012,513)	531,802	(1,595,40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9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2,854,608	11,879,348
本年计提	1,528,741	975,260
年末余额	14,383,349	12,854,608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0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1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5.78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58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21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29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21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本行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42 亿元，经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75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22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35,943	14,008,14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90,390	4,899,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41,161	6,022,0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0,498	2,207,892
拆出资金	3,499,093	2,616,0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8,361	981,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3,711	690,837
合计	32,389,157	31,425,84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2,585,686)	(11,868,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5,929)	(1,555,408)
应付债券	(2,815,425)	(2,362,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9,729)	(1,306,740)
拆入资金	(92,244)	(170,2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655)	(109,932)
租赁负债	(6,705)	不适用
合计	(18,956,373)	(17,373,848)
利息净收入	13,432,784	14,051,9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5,110	420,336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232,805	140,05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0,890	48,0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7,295	194,309
其他	115,796	140,3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1,896	943,1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079)	(91,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3,817	851,443

33 投资收益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82,590	573,157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805,774	881,45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82	120,000
其他	(16,062)	1,617
合计	1,496,684	1,576,231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行自有房产处置所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收入	78,038	99,333
其他	8,208	8,500
合计	86,246	107,833

36 税金及附加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92	68,358
教育费附加	43,994	48,827
其他	87,192	85,940
合计	192,778	203,125

37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779,321	4,037,642
业务费用	1,570,550	1,584,630
折旧与摊销	750,518	481,119
合计	6,100,389	6,103,3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25,043	2,954,459
职工福利费	254,376	243,377
社会保险费	226,915	189,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783	180,230
工伤保险费	4,605	930
生育保险费	4,527	8,131
住房公积金	269,214	256,7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67	59,888
其他劳务费用	75,054	66,858
小计	3,299,369	3,770,624
设定提存计划	469,841	215,818
内部退养福利	10,111	51,200
合计	3,779,321	4,037,6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44	(404,951)
拆出资金	286,124	56,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18	33,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787	810,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049)	199,021
债权投资	812,896	813,486
其他债权投资	(209,499)	179,645
信用承诺	12,279	79,878
合计(附注六、14)	1,560,000	1,767,719

39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5,323	1,250,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71)	(200,505)
合计	1,151,652	1,050,110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8,729,784	8,465,208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82,446	2,116,302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37,757	47,110
免税收入(i)	(1,153,425)	(1,092,011)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84,874	(21,291)
所得税费用	1,151,652	1,050,110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合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578,132	7,415,098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578,132	7,415,09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560,000	1,767,719
折旧与摊销	750,518	481,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457,758)	(14,73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808,719	2,362,9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77,590)	8,271
投资收益	(914,094)	(1,003,074)
汇兑损益	9,075	29,439
递延税项(净减少)	(53,671)	(200,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757,438)	(28,407,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815,383	44,59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1,276	27,036,4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912,166	23,038,2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038,206)	(19,557,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6,126,040)	3,480,7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66,218	2,988,21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8,341,906	11,612,12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	5,305,042	8,437,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000	-
合计	16,912,166	23,038,206

42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委托贷款	15,367,991	16,122,323
委托资金	(15,367,991)	(16,122,323)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1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5,077,452	2,119,880	6,235,452	-	13,432,78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668,895	(7,474,213)	14,238,102	-	13,432,78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591,443)	9,594,093	(8,002,6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122	295,343	374,352	-	943,817
投资收益	-	-	1,372,302	124,382	1,496,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7,590	-	177,590
汇兑损益	-	-	(9,075)	-	(9,075)
资产处置收益	186,460	139,340	131,958	-	457,7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86,246	86,246
税金及附加	(64,369)	(29,692)	(96,269)	(2,448)	(192,778)
业务及管理费	(2,697,045)	(1,497,494)	(1,888,046)	(17,804)	(6,100,389)
信用减值损失	(509,190)	(128,827)	(921,983)	-	(1,56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945)	-	-	(614)	(5,559)
营业利润	2,262,485	898,550	5,376,281	189,762	8,727,078
加：营业外收入	-	-	-	5,687	5,687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81)	(2,981)
利润总额	2,262,485	898,550	5,376,281	192,468	8,729,784
减：所得税费用					(1,151,652)
净利润					7,578,1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9,281,204	34,684,043	776,826,931	705,077	1,071,49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705,077	705,077
未分配资产					3,704,771
总资产					1,075,202,026
分部负债	328,687,269	399,187,747	276,265,056	118,878	1,004,258,950
未分配负债					473,157
总负债					1,004,732,10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1,064	210,115	179,339	-	750,518
资本性支出	476,966	277,562	236,907	-	991,435
信用承诺	14,982,817	16,312,797	-	-	31,295,6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0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010,889	1,564,359	6,476,746	-	14,051,99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73,620	(7,437,012)	14,215,386	-	14,051,99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2,731)	9,001,371	(7,738,6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5,737	264,179	311,527	-	851,443
投资损益	-	-	1,456,231	120,000	1,576,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271)	-	(8,271)
汇兑损益	-	-	(29,439)	-	(29,439)
资产处置收益	6,432	4,511	3,787	-	14,730
其他业务收入	157	-	-	107,676	107,833
税金及附加	(77,172)	(22,478)	(100,683)	(2,792)	(203,125)
业务及管理费	(2,592,571)	(1,590,936)	(1,903,244)	(16,640)	(6,103,391)
信用减值损失	(708,378)	(162,106)	(897,235)	-	(1,767,719)
其他业务成本	(5,235)	-	-	(5)	(5,240)
营业利润	2,909,859	57,529	5,309,419	208,239	8,485,0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547	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385)	(30,385)
利润总额	2,909,859	57,529	5,309,419	188,401	8,465,208
减：所得税费用					(1,050,110)
净利润					7,415,0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1,841,479	30,213,490	742,952,737	585,303	1,025,593,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585,303	585,303
未分配资产					3,690,645
总资产					1,029,283,654
分部负债	326,154,666	367,865,084	269,928,400	136,192	964,084,342
未分配负债					603,889
总负债					964,688,2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2,431	146,574	122,114	-	481,119
资本性支出	252,924	174,514	145,391	-	572,829
信用承诺	14,807,312	14,567,067	-	-	29,374,3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435,870	435,870
信用卡承诺	16,391,125	14,640,427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268,908	405,263
—非融资保函	11,495,408	11,349,30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77,127	2,668,546
开出信用证		
—开出远期信用证	131,925	167,440
合计	31,600,363	29,666,849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304,749)	(292,470)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2,458,166	10,471,0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185,511	214,655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对应抵质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质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55,122,814	57,702,310
债券	81,690,603	99,365,733
合计	136,813,417	157,068,0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续)

(2) 按抵质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122,814	57,702,310
债权投资	77,569,603	90,045,733
其他债权投资	4,121,000	9,320,000
合计	136,813,417	157,068,043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02 亿元及人民币 5.82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16.96 亿元及人民币 282.56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	1,214,800	10.00%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京投公司”)(i)	1,059,910	8.72%	1,059,910	8.7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管”)(ii)	942,000	7.75%	942,000	7.75%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i)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复，京投公司受让千禧世豪及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7.7 亿股权及 2.9 亿股权。
- (ii) 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批复，北京国管（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受让联创瑞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5 亿股权、1.8 亿股权及 2.6 亿股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范文仲	北京	1,200,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岳鹏	北京	1,000,000.00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国丰	北京	602,053.53
京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张燕友	北京	16,420,658.49
北京国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	赵及锋	北京	5,00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7。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7,374	275,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00,000	1,256,89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5,826	28,858
利息支出	126,699	41,2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	1,001
其他业务收入	2,775	5,8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1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利息收入	-	55,434	225,884	313,593	42,625	72,722	1,036	711,294	2.20%
利息支出	3,045	976	11,866	3,477	-	15,129	363	34,856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146	247	216	1,534	1,585	14	10,742	1.03%
投资收益/(损失)	-	-	-	769	3,055	-	-	3,824	0.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8,864	1,896	-	-	4,103	14,863	0.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500,458	-	500,458	0.52%
拆出资金	-	801,147	-	-	-	-	-	801,147	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522	7,073,749	7,963,539	-	85,986	18,091	15,399,887	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0,325	-	-	-	700,325	3.97%
债权投资	-	50,297	-	-	567,965	200,359	-	818,621	0.37%
其他债权投资	-	104,418	103,240	-	517,619	198,570	-	923,847	0.58%
使用权资产	-	-	35,886	3,319	-	-	9,261	48,466	6.0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	16,779	-	-	9,399	-	26,335	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6,990	-	6,990	0.01%
吸收存款	9,492	347,179	1,186,553	314,640	7	1,319,169	91,857	3,268,897	0.45%
租赁负债	-	-	33,777	1,886	-	-	8,742	44,405	6.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保函	-	10,000	-	105,368	-	-	-	115,368	0.9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251,212	7,067,563	2,472,000	-	765,110	18,069	10,573,954	2.92%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	10,006	-	10,006	0.01%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iii) 2021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7.47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0.82 亿元。
- c. 本行对京投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7.54 亿元。
- d. 本行对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 e. 本行对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0 年度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利息收入	2,746	86,972	207,800	299,570	43,172	67,550	6,770	714,580	2.27%
利息支出	611	714	20,104	5,791	-	2,910	387	30,517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7,368	4,495	3	1,776	354	2	43,998	4.67%
投资收益/(损失)	34	-	(3,044)	-	(3,131)	652	-	(5,489)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	-	-	-	-	-	11,303	10.48%
业务及管理费	-	-	8,803	2,041	-	-	4,497	15,341	0.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1,801,908	-	1,801,908	2.34%
拆出资金	-	700,146	-	-	-	-	-	700,146	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64,741	5,781,815	6,879,600	-	107,642	100,024	15,133,822	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1,313	-	-	202,649	-	403,962	0.92%
债权投资	-	-	-	-	567,965	193,725	-	761,690	0.43%
其他债权投资	-	101,942	103,392	-	516,999	696,513	-	1,418,846	0.9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2,803	-	43,848	-	-	7,807	-	244,458	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17	-	-	-	-	500,230	-	520,347	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0.00%
吸收存款	418,587	478,671	1,009,753	759,520	7	71,443	16,775	2,754,756	0.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保函	-	10,000	-	-	-	-	-	10,000	0.09%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585,736	6,076,842	1,634,000	-	2,682,640	99,973	11,079,191	3.07%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	1,297	-	1,297	0.00%
经营租赁承诺	-	-	26,842	1,944	-	-	7,286	36,072	3.72%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iii) 202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59 亿元。
- c. 本行对京投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5.50 亿元。
- d. 本行对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 e. 本行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7.40 亿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及福利	3,983	6,019

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包括董事薪酬合计238万元(2020年：407万元)；监事薪酬合计41万元(2020年：46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19万元(2020年：149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10 亿元及人民币 60.90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风险管理部门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监测、识别、分析本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动态监测风险分布、风险变化及迁徙趋势，严格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与投融资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需要采用外部估值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信用风险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部金融资产，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和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例如，债务人最新评级较初始评级下降3级)；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宏观指标的历史值和预测值，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得出我们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自 2020 年初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环境仍不明朗。随着宏观经济变量预测的变化，未来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会进一步波动，这取决于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以及中国政府的相关疫情遏制措施及其他支持经济措施的长期有效性。2021 年度，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别，以使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新冠疫情的影响。

于报告期内，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速和采购经理指数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考虑了新冠疫情下中国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缓解影响，三种情景的权重维持 40%、40%和 20%。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悲观	乐观
国内生产总值	5.40%	3.60%	7.20%
工业增加值	4.40%	2.74%	6.06%
生产者物价指数	6.00%	8.03%	3.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685,071	799,644	6,819,271
差异金额	145,312	1,906	111,498
差异比例	1.13%	0.24%	1.6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149,125	793,987	6,391,220
差异金额	681,258	7,563	539,549
差异比例	5.31%	0.94%	7.78%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327,115	806,322	7,326,230
差异金额	(496,732)	(4,772)	(395,461)
差异比例	-3.87%	-0.60%	-5.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527,887	670,249	6,397,379
差异金额	115,906	1,699	38,805
差异比例	0.92%	0.25%	0.6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070,274	664,758	6,093,095
差异金额	573,519	7,190	343,089
差异比例	4.54%	1.07%	5.3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66,826	676,397	6,744,801
差异金额	(423,033)	(4,449)	(308,617)
差异比例	-3.35%	-0.66%	-4.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 一阶段，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9,559,184	19,104,030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 金额	<u>20,867,451</u>	<u>20,044,395</u>
差异-金额	(1,308,267)	(940,365)
差异-百分比	-6.27%	-4.69%

(f)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94,736	-	-	-	54,094,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053,294	-	-	-	95,053,294
拆出资金	112,799,348	-	-	-	112,799,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64,108	-	-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352,450	17,779,721	4,835,142	-	349,967,31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19,912	17,619,912
债权投资	214,780,648	-	901,209	-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160,045,613	105,531	-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69,682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5,593	635,593
表内项目合计	1,017,390,197	17,885,252	5,736,351	19,125,187	1,060,136,987
表外信用承诺	31,272,675	-	22,939	-	31,295,614
总计	1,048,662,872	17,885,252	5,759,290	19,125,187	1,091,432,6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28,176	-	-	-	70,628,1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68,190	-	-	-	76,668,190
拆出资金	100,562,100	-	-	-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65,981	-	-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352,551	12,143,467	5,667,406	-	349,163,4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045,538	44,045,538
债权投资	170,860,904	-	1,650,000	-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58,027,876	171,924	-	-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0,398	480,398
表内项目合计	950,765,778	12,315,391	7,317,406	44,525,936	1,014,924,511
表外信用承诺	29,374,379	-	-	-	29,374,379
总计	980,140,157	12,315,391	7,317,406	44,525,936	1,044,298,89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8,199,071	5,140,457	-	233,339,528
风险等级二	73,395,448	13,101,540	-	86,496,988
风险等级三	-	1,726,230	-	1,726,230
违约	-	-	8,005,704	8,005,704
账面总额	301,594,519	19,968,227	8,005,704	329,568,450
损失准备	(6,461,876)	(2,196,649)	(3,177,701)	(11,836,226)
账面净额	295,132,643	17,771,578	4,828,003	317,732,224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36,857,585	999,020	-	237,856,605
风险等级二	74,111,563	12,138,322	-	86,249,885
风险等级三	-	516,404	-	516,404
违约	-	-	8,435,653	8,435,653
账面总额	310,969,148	13,653,746	8,435,653	333,058,547
损失准备	(7,104,972)	(1,542,025)	(2,778,590)	(11,425,587)
账面净额	303,864,176	12,111,721	5,657,063	321,632,9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续):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2,755,418	4,001	-	32,759,419
风险等级二	44,979	3,838	-	48,817
风险等级三	-	5,660	-	5,660
违约	-	-	222,743	222,743
账面总额	32,800,397	13,499	222,743	33,036,639
损失准备	(580,590)	(5,356)	(215,604)	(801,550)
账面净额	32,219,807	8,143	7,139	32,235,0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938,419	4,615	-	27,943,034
风险等级二	150	25,704	-	25,854
风险等级三	-	17,401	-	17,401
违约	-	-	216,123	216,123
账面总额	27,938,569	47,720	216,123	28,202,412
损失准备	(450,194)	(15,974)	(205,780)	(671,948)
账面净额	27,488,375	31,746	10,343	27,530,4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06,360,094	-	-	206,360,094
风险等级二	11,085,898	-	-	11,085,89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329,132	2,329,132
账面总额	217,445,992	-	2,329,132	219,775,124
损失准备	(2,665,344)	-	(1,427,923)	(4,093,267)
账面净额	214,780,648	-	901,209	215,681,857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69,543,570	-	-	169,543,570
风险等级二	4,015,126	-	-	4,015,126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519,976	2,519,976
账面总额	173,558,696	-	2,519,976	176,078,672
损失准备	(2,697,792)	-	(869,976)	(3,567,768)
账面净额	170,860,904	-	1,650,000	172,510,9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8,852,905	-	-	158,852,905
风险等级二	1,192,708	105,531	-	1,298,239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60,045,613</u>	<u>105,531</u>	<u>-</u>	<u>160,151,144</u>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7,620,860	-	-	157,620,860
风险等级二	407,016	171,924	-	578,940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58,027,876</u>	<u>171,924</u>	<u>-</u>	<u>158,199,8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均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638,347	20.03%	64,173,919	17.76%
制造业	36,407,902	10.04%	26,899,068	7.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591,012	8.71%	33,409,178	9.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22,552	6.98%	25,316,420	7.01%
房地产业	22,893,221	6.31%	23,616,128	6.54%
农、林、牧、渔业	19,316,123	5.33%	14,577,602	4.04%
建筑业	15,349,939	4.23%	16,458,558	4.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43,025	3.62%	18,768,453	5.20%
批发和零售业	12,973,029	3.58%	10,689,247	2.96%
金融业	5,007,257	1.38%	587,750	0.16%
其他	8,342,138	2.31%	16,845,091	4.65%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984,545	72.52%	251,341,414	69.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27,877,793	7.69%	23,915,709	6.62%
信用卡透支	2,567,266	0.71%	2,720,232	0.75%
其他	2,571,567	0.71%	1,546,196	0.4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3,016,626	9.11%	28,182,137	7.80%
票据贴现	66,231,520	18.27%	81,221,519	22.48%
应计利息	372,398	0.10%	515,889	0.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2,605,089	100.00%	361,260,959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76,273	103,151
保证贷款	4,584,742	4,133,043
抵押贷款	3,014,641	3,862,791
质押贷款	452,791	552,791
合计	8,228,447	8,651,776

本集团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北京地区。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76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47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8.70 亿。(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6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在上述重组交易中，本行确认的重组损益不重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11,483,258	76,413,752
AA	103,691,420	109,407,167
A 及以下	11,293,476	800,982
未评级	36,599,888	34,907,076
合计	263,068,042	221,528,977
减：损失准备	(1,951,292)	(1,632,706)
净额	261,116,750	219,896,2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类投资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104,993,904	33,651,324	-	-	138,645,228
—政策性银行	137,413,748	-	-	-	137,413,748
—金融机构	49,187,218	15,042,591	5,545,270	219,034	69,994,113
—企业及公司	3,499,328	8,677,635	501,925	63,291	12,742,179
小计	295,094,198	57,371,550	6,047,195	282,325	358,795,268
资产支持证券	571,613	19,730,204	-	-	20,301,817
其他债权投资	2,480,634	-	-	-	2,480,634
合计	298,146,445	77,101,754	6,047,195	282,325	381,577,719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103,153,030	33,742,705	-	-	136,895,735
—政策性银行	120,823,189	-	-	-	120,823,189
—金融机构	42,293,631	19,680,511	1,795,553	191,773	63,961,468
—企业及公司	10,119,895	7,616,168	405,895	-	18,141,958
小计	276,389,745	61,039,384	2,201,448	191,773	339,822,350
资产支持证券	97,508	20,388,364	-	-	20,485,872
其他债权投资	7,089,807	-	-	-	7,089,807
合计	283,577,060	81,427,748	2,201,448	191,773	367,398,02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和信托受益权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设置市场风险管理岗，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263,305)	(176,358)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263,305	176,3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09,580	-	-	-	-	2,351,374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132,972	8,480,680	72,140,408	-	-	299,234	95,053,294
拆出资金	35,267,754	19,627,615	49,790,450	7,998,114	-	115,415	112,799,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54,300	175,232	87,439	-	-	47,137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312,912	149,509,504	53,248,664	5,705,604	2,818,231	372,398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12,079	50,112	920,619	646,063	3,628,252	62,787	17,619,912
债权投资	12,948,901	2,151,788	18,839,527	115,244,837	63,465,736	3,031,068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8,085,513	12,262,945	35,325,669	80,300,857	22,401,891	1,774,269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69,682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35,593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24,011	192,257,876	230,352,776	209,895,475	92,314,110	9,558,957	1,062,403,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24,337	4,165,754	28,174,832	-	-	407,907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87,377	1,000,000	-	-	-	5,362	16,692,739
拆入资金	11,156,956	1,192,256	1,632,179	-	-	3,987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2,065	-	-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872,802	4,919,956	-	-	-	107,160	83,899,918
吸收存款	342,422,744	42,517,139	142,886,513	181,267,723	-	14,751,658	723,845,777
应付债券	10,997,065	30,620,382	62,862,139	-	10,000,000	5,832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4,717	42,626	123,346	395,983	130,090	5,952,956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467,565,998	84,458,113	235,791,074	181,663,706	10,130,090	21,234,862	1,000,843,843
利率重定价缺口	(139,541,987)	107,799,763	(5,438,298)	28,231,769	82,184,020	(11,675,905)	61,559,3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57,354	-	-	-	-	3,059,033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87,853	1,781,468	64,888,948	-	-	309,921	76,668,190
拆出资金	21,542,308	8,555,621	64,421,467	5,938,445	-	104,259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67,497	172,551	-	-	-	25,933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28,135	137,995,828	53,528,257	5,671,933	3,123,382	515,889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5,405	5,128,480	23,494,951	3,858,349	1,906,525	201,828	44,045,538
债权投资	14,303,828	5,925,549	26,654,711	73,035,345	50,082,952	2,508,519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5,831,983	10,706,734	30,140,353	80,781,657	28,578,862	2,160,211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0,398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322,174,363	170,266,231	263,128,687	169,285,729	83,691,721	9,365,991	1,017,912,7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4,566	6,226,442	57,245,972	-	-	385,921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9,626	1,000,000	-	-	-	4,289	3,223,915
拆入资金	10,839,785	1,950,364	326,245	-	-	24,233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22,629	3,591,233	1,792,880	-	-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901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74,633	26,300,100	496,217	-	-	262,001	81,332,951
吸收存款	341,506,478	38,267,164	117,507,095	174,476,729	-	11,888,452	683,645,918
应付债券	11,503,936	21,271,365	63,886,233	-	-	43,397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325,410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429,561,653	98,606,668	241,254,642	174,476,729	-	15,989,604	959,889,2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107,387,290)	71,659,563	21,874,045	(5,191,000)	83,691,721	(6,623,613)	58,023,4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278,976	81,978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53,140	100,154	95,053,294
拆出资金	104,760,846	8,038,502	112,799,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64,108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495,510	471,803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912	-	17,619,912
债权投资	215,681,857	-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160,151,144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635,593	-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u>1,053,710,768</u>	<u>8,692,437</u>	<u>1,062,403,205</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72,830	-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92,739	-	16,692,739
拆入资金	7,001,895	6,983,483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065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99,918	-	83,899,918
吸收存款	723,157,503	688,274	723,845,777
应付债券	114,485,418	-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6,596,164	53,554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u>993,118,532</u>	<u>7,725,311</u>	<u>1,000,843,84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0,592,236</u>	<u>967,126</u>	<u>61,559,362</u>
信用承诺	<u>31,028,760</u>	<u>266,854</u>	<u>31,295,61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48,130	68,257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01,405	66,785	76,668,190
拆出资金	93,588,547	6,973,553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65,981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738,959	424,465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45,538	-	44,045,538
债权投资	172,510,904	-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58,199,800	-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480,387	11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u>1,010,379,651</u>	<u>7,533,071</u>	<u>1,017,912,72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452,901	-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3,915	-	3,223,915
拆入资金	6,223,267	6,917,360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06,742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55,901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332,951	-	81,332,951
吸收存款	682,793,884	852,034	683,645,918
应付债券	96,704,931	-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3,308,401	17,009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u>952,102,893</u>	<u>7,786,403</u>	<u>959,889,296</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58,276,758</u>	<u>(253,332)</u>	<u>58,023,42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10,246	(652,490)	57,756
信用承诺	<u>28,937,751</u>	<u>436,628</u>	<u>29,374,379</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48,492	10,612,462	-	-	-	-	-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654,240	6,506,580	8,582,120	72,310,354	-	-	95,053,294
拆出资金	-	-	35,292,092	19,713,688	49,795,454	7,998,114	-	112,799,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3,000,682	175,925	87,501	-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049	-	27,070,719	39,116,548	100,432,490	86,727,903	93,166,604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12,079	-	-	51,830	924,699	654,420	3,676,884	17,619,912
债权投资	837,918	-	3,633,916	2,084,052	18,340,362	125,913,781	64,871,828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	-	8,102,336	12,337,693	35,050,770	81,972,249	22,688,096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	-	-	-	-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67,135	99,164	6,277	6,073	272,168	184,776	-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63,288,355	18,365,866	133,612,602	82,067,929	277,213,798	303,451,243	184,403,412	1,062,403,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644,572	4,197,126	28,331,132	-	-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692,251	-	1,000,488	-	-	-	16,692,739
拆入资金	-	-	11,159,613	1,192,495	1,633,270	-	-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2,065	-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8,960,591	4,939,327	-	-	-	83,899,918
吸收存款	-	318,648,071	25,581,606	44,005,083	147,885,071	187,725,946	-	723,845,777
应付债券	-	-	10,997,064	30,620,382	62,862,986	-	10,004,986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	5,948,863	5,897	44,370	124,515	395,983	130,090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	340,289,185	135,349,343	85,999,271	240,949,039	188,121,929	10,135,076	1,000,843,843
流动性净额	63,288,355	(321,923,319)	(1,736,741)	(3,931,342)	36,264,759	115,329,314	174,268,336	61,559,3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010,265	14,606,122	-	-	-	-	-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503,393	4,218,195	1,828,003	65,118,599	-	-	76,668,190
拆出资金	-	-	21,558,379	8,643,461	64,421,815	5,938,445	-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2,492,643	173,338	-	-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553	-	27,428,310	44,808,253	108,416,435	74,083,721	92,662,152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8,213	106,453	2,008,926	5,151,614	23,584,078	3,913,933	1,922,321	44,045,538
债权投资	1,650,000	-	2,295,139	4,351,866	24,030,487	78,610,282	61,573,130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	-	5,792,822	10,712,484	30,375,083	82,262,625	29,056,786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58,094	192,784	6,932	583	213,540	8,465	-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69,841,125	20,408,752	105,801,346	75,669,602	316,160,037	244,817,471	185,214,389	1,017,912,7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80,447	6,273,828	57,498,626	-	-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0,703	500,840	1,002,372	-	-	-	3,223,915
拆入资金	-	-	10,859,421	1,954,719	326,487	-	-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622,629	3,591,233	1,792,880	-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901	-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76,858	26,459,726	496,367	-	-	81,332,951
吸收存款	-	321,942,142	20,725,304	39,601,229	121,058,392	180,318,851	-	683,645,918
应付债券	-	-	11,503,936	21,271,365	63,929,630	-	-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	3,318,039	1,936	3,109	2,326	-	-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	326,980,884	107,271,371	100,157,581	245,160,609	180,318,851	-	959,889,296
流动性净额	69,841,125	(306,572,132)	(1,470,025)	(24,487,979)	70,999,428	64,498,620	185,214,389	58,023,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653,804	4,239,388	28,946,907	-	-	41,840,0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92,251	-	1,011,171	-	-	-	16,703,422
拆入资金	-	11,161,517	1,192,871	1,636,481	-	-	13,990,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12,575	-	-	112,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011,905	4,960,557	-	-	-	83,972,462
吸收存款	318,724,646	25,629,053	44,193,488	150,473,837	200,139,613	-	739,160,637
应付债券	-	11,010,000	30,760,000	64,094,000	1,456,000	11,820,000	119,14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948,863	6,692	51,536	145,251	462,554	151,960	6,766,85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40,365,760</u>	<u>135,472,971</u>	<u>86,409,011</u>	<u>245,409,051</u>	<u>202,058,167</u>	<u>11,971,960</u>	<u>1,021,686,9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84,330	6,354,705	58,910,777	-	68,949,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03	501,243	1,005,181	-	-	3,227,127
拆入资金	-	10,867,324	1,960,548	327,123	-	13,154,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26,527	3,604,698	1,816,754	-	11,047,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398,299	26,527,546	500,005	-	81,425,850
吸收存款	322,011,567	20,732,498	39,721,339	122,857,079	192,809,806	698,132,289
应付债券	-	11,520,000	21,370,000	64,880,000	-	97,77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318,039	1,936	3,109	2,326	-	3,325,41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27,050,309	107,332,157	100,547,126	249,294,064	192,809,806	977,033,462
按总额结算的外汇衍生工具						
流入	-	-	-	660,266	-	660,266
流出	-	-	-	(716,167)	-	(716,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23,544	-	-	123,54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3,477	-	-	2,833,477
开出保函	8,155,495	3,438,964	2,006	11,596,465
信用卡承诺	16,312,796	-	-	16,312,796
贷款承诺	-	-	429,332	429,332
合计	<u>27,425,312</u>	<u>3,438,964</u>	<u>431,338</u>	<u>31,295,614</u>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65,019	-	-	165,01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25,790	-	-	2,625,790
开出保函	7,429,789	4,155,208	2,174	11,587,171
信用卡承诺	14,567,067	-	-	14,567,067
贷款承诺	-	-	429,332	429,332
合计	<u>24,787,665</u>	<u>4,155,208</u>	<u>431,506</u>	<u>29,374,379</u>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15,681,857	221,457,979	-	214,038,271	7,419,708
应付债券	<u>114,485,418</u>	<u>114,557,718</u>	<u>-</u>	<u>114,557,718</u>	<u>-</u>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72,510,904	175,929,082	-	163,103,835	12,825,247
应付债券	<u>96,704,931</u>	<u>96,735,591</u>	<u>-</u>	<u>96,735,591</u>	<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6,231,520	66,23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1,537,331	-	1,537,3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8,930	7,766,765	436,886	16,082,5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60,151,144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	869,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2,065	-	112,065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1,221,519	81,221,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23,405,971	-	23,405,9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6,413	7,764,514	436,886	9,597,8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35,791	305,963	11,041,754
其他债权投资	-	158,199,800	-	158,199,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006,742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55,901	-	55,90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类基础资产。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相关负债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81,221,519	742,849	(11,006,742)
本年增加	65,000,129	2,522,892	(48,195,856)
结算/处置	(81,794,949)	(2,827,933)	59,330,144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损失)	1,870,004	(922)	(127,5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65,183)	-	-
年末余额	66,231,520	436,886	-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67,922,298	5,691,925	(11,881,307)
本年增加	107,302,909	16,575,867	(208,273,300)
结算/处置	(96,367,684)	(21,663,743)	209,424,682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损失)	2,364,037	138,800	(276,8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41)	-	-
年末余额	81,221,519	742,849	(11,006,74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03%	12.76%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03%	12.76%
资本充足率(1)	16.05%	15.89%
核心一级资本	70,469,919	64,595,42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4,821)	(90,1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385,098	64,505,239
一级资本净额	70,385,098	64,505,239
二级资本	16,273,232	15,790,328
资本净额	86,658,330	80,295,567
风险加权资产(2)	540,033,887	505,409,46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8,131,824	469,016,5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2,837	3,125,7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069,226	33,267,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03%	12.76%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03%	12.76%
资本充足率(1)	16.05%	15.89%
核心一级资本	70,469,919	64,595,42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4,821)	(90,1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385,098	64,505,239
一级资本净额	70,385,098	64,505,239
二级资本	16,273,232	15,790,328
资本净额	86,658,330	80,295,567
风险加权资产(2)	540,033,887	505,408,8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8,131,824	469,016,5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2,837	3,125,7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069,226	33,266,454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0)，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